

550

上海市輪渡公司成立紀念特輯

吳國楨



1027

548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928B

~~1947/7/20~~
~~1947/7/20~~



例 言

本書取材。斷自三十四年九月奉令接收之日。至三十五年十月上海市輪渡公司籌備處結束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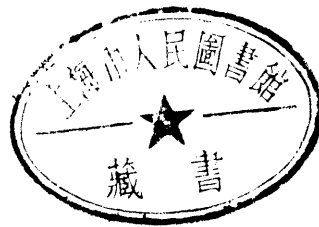
本書編輯資料。根據一年來工作實況。並舉其犖犖大者。彙成有系統之報告。

本書儘量刊登照片。以示敵僞破壞之慘重。用誌不忘。

本書編輯。以復興市輪渡爲範圍。故側重「實施整理」。至公司之籌組。旨在擴展事業。奠定基礎。雖亦煞費經營。惟與恢復工作。關係較淺。僅於篇末略述經過。

副業部份。如水上飯店與高橋公共汽車之復業。以及業務部份之推進事項。均散見於「實施整理」各欄。不另刊載。以免重複。

本書編校務期完善。惟謬誤仍恐不免。尙希 閱者教正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編刊

451027

目次

- (一) 序 趙曾珏
- (二) 一年來之上海市輪渡 張惠康
- (三) 沿革
- (四) 接收經過
- 附件(一) 接收偽市輪渡公司各項清冊
1. 船舶 2. 水上陸上設備 3. 器具及雜物 4. 貯藏品 5. 卷宗目錄
- 附件(二) 上海市輪渡各項資產接收時詳細情況表
- (五) 實施整理
- (一) 渡輪
- (二) 碼頭
- (三) 房屋
- (四) 油池
- (六) 統計
- (一) 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十月客運統計圖
- (二) 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十月貨運統計圖
- (三) 渡輪船員人數年齡統計圖
- (四) 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十月各線旅客人數表
- (五) 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十月各線營業收入表
- (六) 三十五年十月止共有渡輪噸位表
- (七) 三十五年十月止共有員工人數表
- (七) 附刊
- (一) 今後計劃
- (二) 籌組上海市輪渡股份有限公司之經過

243731



序

趙 曾 珏

浦東與浦西。一江之隔。同隸一市。而繁榮程度。相去懸殊。浦西閭閻櫛比。車馬喧闐。呈擁塞之象。而浦東則市廛冷落。地區空曠。乏利用之方。推厥原因。實由黃浦江爲之天然障礙。黃浦江一方爲上海市交通之大動脈。而同時又爲浦東西平均發展之障礙。我人欲盡浦江之長而補其短。惟有儘量發展輪渡事業。使兩岸打成一片。

我人有鑒於此。故於復員之初。即將浦江輪渡。收拾殘餘。積極整理。對於船舶碼頭之修繕與建置。航路之規復與增闢。莫不盡力以赴。一年以來。各渡每日乘客人數。竟已超越戰前。亦足見社會需要之殷切。當茲復員期間。百廢待舉。資力有限。其所以有此收穫者。端賴同人之努力與夫組織管理之合理化。舉凡可以設法節省之開支。無不儘量節省。而移用於事業之擴充。用能日就月將。規模漸具。今後推展發揚。可期事半而功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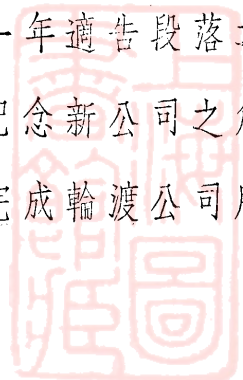
雖然。政府資金有限。何能作大量之擴充。而副公衆之期望。且公用事業。原應由民衆共同經營。共同享受。故於上年接收之初。即本民衆化企業化之原則。組設輪渡公司籌備處。一面暫

維業務。同時籌組公司。迨本年夏季。即由市政會議通過成立公司。並於本年九月經第一屆市參議會予以通過。足見政府與民衆意向一致。十一月間。開始招股。瞬告足額。正式公司。預期三十六年初可以成立。此後制度既定。可垂久遠。業務進展。亦可拭目以待。不惟開發浦東多所利賴。而在全市民衆共同愛護之環境下。蔚爲遠東之模範輪渡事業。可無待著龜。

在公司成立以前。有堪一述者。厥爲對於政府原有資產之估價問題。此舉實屬煞費考慮。蓋爲商人之利益着想。不宜估價過高。而爲政府之權益着想。又不宜估價過低。既不能以戰前之數值作價。亦不能以目前漫無標準之市價作準。必須在保持政府權益之中。寓提倡投資之意。秉公正合理之立場。定雙方兼顧之辦法。爰以戰前價值依當時匯率折成美金。再依現在匯率折成國幣。再乘一指數。此一指數。即依美國商會統計現在美國物價較戰前之上漲率。如此估值。自較目前市價爲低。惟目前國內物價。因物資缺乏。與運輸不暢之故。作跳躍式之上漲。其爲不合常理。蓋無待言。一旦情勢恢復正常。勢必下落。故依市價估值。勢非穩定。利薄之公用事業投資者所能接受。輪渡資產。大都購自國外。依國外物價估值。自爲最合理之方法。故提出市政會議暨市參議會。均獲通過。商人方面亦無異辭。

政府既以限於資力。不能不另組公司。積極擴展。以副市民期望。自當本監督之責任。促其改進。故於專營合約未簽訂前。先令擬訂五年擴充計劃。其中最主要者。為卡車輪渡。蓋本市繁榮之天然條件。為黃浦江之水運。而浦江之深水岸綫。浦東居其大半。是以浦東沿江。倉庫林立。惟浦東倉庫中原料。運至浦西工廠。駁運上下。費用浩大。直接影響製成品之成本。間接加重市民之負擔。關係可謂深鉅。浦江大橋。一時尚難觀成。故溝通兩岸陸上交通之重責。不得不先委諸輪渡。使卡車裝運之浦東物資。經由浦東大道與輪渡直接運至浦西。此舉實現以後。浦東西間。雖無橋樑之形。而有橋樑之實。其有裨於市政建設。民衆福利。豈淺鮮哉。

勝利一年以來之輪渡事業。可作為復員與整理時期。一年以後將為發展時期。甚望我全體市民共同督促。在事人員共同努力。俾兩岸間之交通。得以暢達。浦東之繁榮。賴以促進。而浦西之擁塞現象。亦可逐漸解除。庶不負戰前慘淡經營者之勞績。與夫戰後社會與民衆之熱忱殷望。茲值復員一年適告段落之時。謹以翔實之數字。檢討過去。用勵來茲。并以紀念新公司之創立。以期政府與民衆通力合作。羣策羣力之下。完成輪渡公司所負之使命。是為序。



一年來之上海市輪渡

張 惠 康

上海市輪渡事業辦之者。前浦東塘工善後局朱公福田。繼承而昌大之者。前上海市公用局黃局長伯樵也。國人經辦之公用事業。當以此爲最具成績。曩以租界中梗。事權分割。折衝交涉。備極困難。筭路藍縷。締造匪易。乃經敵僞八年之劫奪。頓成百孔千瘡之局面。竄不大可惋惜。惠康在滬經營工業有年。八一三戰事既起。廠機奉令內遷。從事後方生產工作。正輾轉跋涉搬運間。猝遇敵軍掠奪。隨運員工。僅以身免。惠康先期抵漢。聞耗震驚。悲憤填膺。於是轉港奔滬。韜光息影。對於敵寇破壞之烈。固已驚心怵目。而事後追憶。尤感痛定思痛。不遑寧處。會今公用局趙局長曾珏。隨勝利飛臨斯土。諄諄焉以復興市輪渡重責相屬。並切囑籌組公司擴展業務。竊念惠康早歲負笈美邦。專治電機之學。航務一科。雖在麻省理工大學兼習。涉獵而已。返國而後。固曾一度服務於三北輪埠公司。但市輪渡係屬地方事業。情形特殊。自維才輕。深懼隕越。益以淪陷期內停頓各廠。亦需亟圖整理。以復舊觀。又何敢旁鶩。以分心力。重以曾珏局長之命。且以本市水上交通。關係重要。勉承其乏。任事以還。兢兢業業。叢脞時虞。幸賴

市府首長。督導有方。復荷地方人士。羣相勸贊。內外員工。通力合作。勤勞周歲。薄有成就。凡所設施。胥於兼顧市民擔負之原則下。憑藉自力更生。既未動支市帑。亦未負有債務。是則差堪告慰我全市父老昆季。並引爲自慰者也。迺者。市輪渡股份有限公司。瞬將成立。籌備工作。告一段落。回溯收拾敵僞殘餘。着手整理之初。錯綜複雜。頭緒紛繁。設非有關係各界。竭誠協助。曷克臻此。而輪渡設備。如碼頭船隻等之陸續收回。又備承主管各機關明察事實。惠予交割。雖移轉手續。間有周折。但同情愛護。初無二致。自當於本刊之簡端。志其感謝之衷曲。各界賢達。幸共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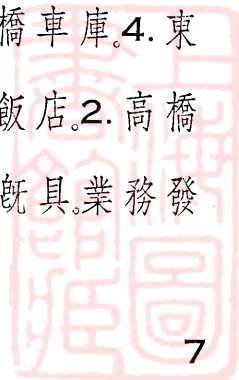


沿 革

浦江貫通上海全市區。蜿蜒約四十公里。兩岸人口稠密。往來殷繁。在未設輪渡之前。水上交通。端賴手搖民船。危險費時。不便殊甚。其有輪渡。始於清宣統二年。創之者。為浦東塘工善後局。先是塘工局因東溝上寶界浜口沙漲水淺。阻礙航行。乃詳准濬浦局疏濬。以暢船舶交通。是年九月。塘工局為便利辦公起見。擬租賃小輪。行駛浦東西。附載旅客。酌收渡資。藉資挹注。經稟准縣道各機關立案。於十二月五日試航。是為官辦輪渡之發軔。初由東溝直駛南京路外灘銅人碼頭。民國六年。添駛西渡。八年添駛西溝。始創時所用輪船。均為租賃。民國二年。始訂造公益一輪。十一年七月。復購進公福小輪。更名公安。此外又置有公利、公濟、公道等大小拖船七艘。其他快船舢板等三艘。行駛東溝、慶寧寺、西渡各地。並自建碼頭。十六年北伐時。公益輪被燬沉沒。此為塘工局辦理浦江輪渡之梗概。

十六年秋。上海特別市成立。輪渡事宜。歸市政府浦東辦事處暫管。繼由財政公用兩局。會同接辦。成立浦東輪渡管理處。翌年財政局將原管營業部份。一併移交公用局接管。改稱浦江輪渡管理處。十九年復改為輪渡總管理處。二十年八月。上海市

興業信託社成立。接辦本市輪渡業務。乃稱上海市輪渡管理處。歷年收入。除自給自養外。薄有盈餘。悉用於增加設備。擴展業務。綜其成績之可以概述者。(一)增闢及調整之渡綫。計有長渡一綫。(即淞滬綫。自上海北京路經西渡。慶寧寺。東溝。高橋而達吳淞。)對江渡五綫。1.慶定綫。(慶寧寺至定海橋。)2.其威綫。(其昌棧至威賽碼頭。)3.春北綫。(春江碼頭至北京路。)4.東東綫。(東昌路至東門路。)5.塘董綫。(塘橋至董家渡。)(二)定造或改建之渡輪。計有長渡輪六艘。(自第一號至第六號。)對江渡輪八艘。(自第十一號至第十八號。)(三)增建或改造之碼頭。計有長渡碼頭六處。(1.北京路鋼質雙層浮碼頭。2.西渡鋼質浮碼頭。3.慶寧寺鋼質浮碼頭。4.東溝固定木碼頭。5.高橋鋼質浮碼頭。6.吳淞固定木碼頭。)對江渡碼頭五處。(1.定海橋鋼質浮碼頭。2.其昌棧固定木碼頭。3.春江路鋼質內外兩浮碼頭。4.東昌路鋼質浮碼頭。東門路鋼質浮碼頭。5.塘橋鋼質浮碼頭。董家渡鋼質浮碼頭。)(四)添造及改建之房屋。計有1.慶寧寺辦公室及宿舍。2.東昌路宿舍及煤棧。3.高橋車庫。4.東溝油庫。此外副業方面。計有1.北京路碼頭之水上飯店。2.高橋與海濱間公共汽車。3.海濱浴場及會食堂等。規模既具。業務發達。此為上海市政府辦理時期。



廿六年抗戰軍興。整個市輪渡。淪於敵手。摧殘之甚。達於極點。渡輪碼頭。或加焚炸。或任意拖用。散失凌亂。不可究詰。計在淪陷期內航綫部份。對江僅維持北京路至東昌路一綫。長渡委由商辦。渡輪部份。僅存長途輪二艘。並皆出賃商用。對江渡輪三艘。並皆引擎耗損。停渡時聞。碼頭部份。僅北京路碼頭及西渡碼頭尚存原處。房屋部份。或被拆毀。或供軍用。副業部份。則幾全部燬滅。此爲市輪渡在淪陷時期之一般狀況。

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本市復員。輪渡業務。卽由公用局趙局長派員將敵僞組設之「上海特別市輪渡公司」收回。並於是年十月十五日成立上海市輪渡公司籌備處。力謀恢復。承八年之疲敝。應萬急之需要。復舊翊新。分籌並進。(一)積極恢復原有渡綫以利交通。(二)詳細檢查各輪機件。抽換修理。以策安全。(三)搜購煤油燃料維持航行。(四)招尋失蹤及被燬渡輪與碼頭殘骸修復應用。(五)測勘各碼頭應用地點。接洽撥借或撥回使用。(六)測勘浦江淤淺有礙航行各段。次第疏濬。以利航行。(七)積極覓購並租賃輪艇以補接收船隻之不足。(八)修理一切設備及應用機件。(九)整理原有副業。以復舊觀。迄三十五年十月。除正在進行之工程不計外。已完成之設施。計渡輪部份。共有長渡輪三艘。對江渡輪五艘。鐵木駁船十艘。及臨時租賃渡

艇若干艘。渡綫部份。已恢復航行者。計有長渡淞滬一綫。及對江渡東東，其秦，塘董等三綫。碼頭部份。除春江碼頭及定海橋碼頭暨吳淞碼頭外。其餘均分別修復。副業部份。除海濱浴場外。所有水上飯店。及高橋公共汽車亦經先後恢復。房屋部份。除東昌路辦事處仍被三民主義青年團上海支團浦東分團部佔居底層各室外。餘均次第收回。此為上海市輪渡公司籌備處一年來辦理之概況。



接 收 經 過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接收委員董浩雲，周啓新，張益恭，鄭鑑初等四人。奉令前往偽市輪渡公司與原負責人王長春及日人沼尻孝雄接洽接收事宜。當即面交備忘錄一件。並囑令原負責人及內外員工暫仍照常工作。不得擅離職守。所有渡輪碼頭及其他資產。更應妥慎保管。不得稍有毀損。同時着即編造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一應移交清冊。以便點收。嗣據遵照辦理。經即分別按冊點收。除一應資產等另詳清冊外。關於接收時輪渡現狀及營業概況。扼要分述如左。

(一) 總務部份

1. 戰前上海市輪渡原有渡輪十四艘。事變後被敵征用。接收時除查有下落須待交涉收回者不計外。祇存渡輪五艘。即三號五號廿一號「原十一號」廿二號「原十二號」廿三號「原十三號」仍照常行駛。(見接收清冊船舶欄)

2. 戰前市輪渡碼頭共有十四處。亦被移用。接收時存留者。計高橋，東溝，慶寧寺，上海等碼頭。大都破損。急需修理。(見接收清冊水陸上設備欄)其餘已經查明而尚未接收之碼頭。如水上飯店碼頭，東門路碼頭及高橋，慶寧寺碼頭等。均分頭交涉。

期早收回。其他下落不明之船隻碼頭。並即着手調查。

3. 偽市輪渡公司輪渡業務。係委由內河公司辦理。故其本身事務甚簡。僅雇用職員六人料理。事務所內。本極貧陋。生財用具。所剩無多。(見接收清冊器具及雜物欄)

4. 儲存物料。因敵偽搜括。撥充軍用。除少量柴油外。其他船舶零件絕鮮存儲。(見接收清冊貯藏品欄)

5. 文件卷宗。多數係敵偽關係方面之案卷。(見接收清冊案卷目錄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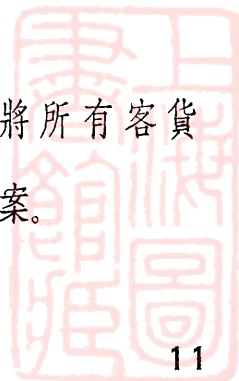
(二) 會計部份

1. 偽市輪渡公司在三十四年六月以前。係自行經營。旋以輪渡需用之柴油煤炭等燃料。日軍部配給中斷。以致無法維持。乃將所有業務。自七月一日起委託內河輪船公司經營。除每期收回各項折舊費準備金及股息外。盈虧均不過問。

2. 偽市輪渡公司銀行存款。共計偽幣(中儲券)三,四五七,〇二七.七九元。計分存華興,漢口,台灣等三銀行。經核對各銀行結單。證實無訛。

3. 自接收日(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起。將所有客貨運收入停止解交內河輪船公司。並呈准公用局備案。

(三) 業務部份



1. 接收時偽市輪渡公司之航綫。僅維持二綫。(一)淞滬綫：自吳淞至上海。(二)對江綫：自北京路至東昌路。另航滬崇一綫。係伸展淞滬綫。以達崇明。

2. 接收時陸續收回之渡輪五艘。除逐一抽調修理外。常派四輪分駛三綫。(一)淞滬綫。(二)對江綫。(三)滬崇綫。除滬崇綫因徇地方人士之請求。暫維現狀外。其餘二綫。均增添船隻。加多班次。延長航行時刻。

(四)技術部份

1. 接收之各渡輪。因八載以來。祇用不修。損壞綦重。非特屬具殘缺。配件損壞。且主要機械。亦皆鬆動。為維持航務計。先經擇要搶修應用。

2. 接收之各碼頭。大都損毀腐蝕。不堪使用。其修復之急迫。與各渡輪情形相同。除須委託工務局代修者外。均經趕擬計劃。着手搶修。

3. 接收時煤艸奇缺。煤輪一度停駛。旋向黑市搜購。暫行維持。

以上為本處接收偽市輪渡公司之經過情形。所有接收時各項清冊。彙列於後。以備查考。至接收時各渡輪碼頭房產等損壞情形。已另註明於「上海市輪渡各項資產接收時詳細情況表」。故不贅及。

接收偽市輪渡公司各項清冊

(一) 船 舶

三 號 輪

廿一號輪 (原十一號)

廿三號輪 (原十三號)

五 號 輪

廿二號輪 (原十二號)

(二) 水陸上設備

高 橋 碼 頭

東 溝 碼 頭

慶 寧 寺 碼 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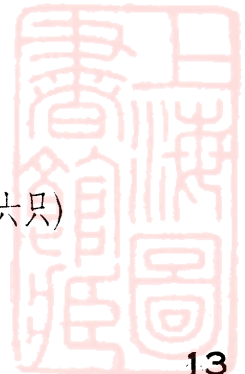
上 海 碼 頭

東 溝 柴 油 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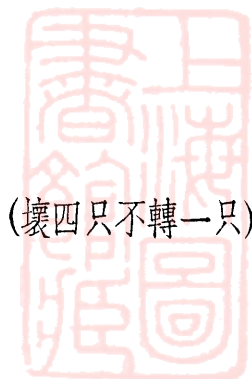
事 務 所

(三) 器具及雜物

<u>名 稱</u>	<u>數 量</u>	<u>備 考</u>
票 子 木 箱	三 只	
電 鐘	一 只	
謄 寫 板 印 刷 器	一 套	
望 遠 鏡	一 個	
電 風 扇	四 把	
櫃 檯	一 只	
冰 箱	一 只	
收 音 機	一 只	(缺燈泡六只)
手 提 鐵 箱	二 只	



名 稱	數 量	備 考
大 木 櫥	一 只	
船 舶 用 皮 尺	一 圈	
釘 書 器	一 只	
長 櫈	一 只	
皮 椅 子	六 只	
蚊 帳	三 頂	
木 書 櫥	一 只	
火 盆	三 只	
熱 麵 包 器	一 只	
防 空 用 窗 幕	三 條	
秤	一 把	
火 油 燈	四 只	
有 罩 電 燈	二 只	
放 開 行 佈 告 牌 木 箱	一 只	
煤 氣 燈	一 只	
火 油 燈	二 只	
旋 轉 椅 子	十 四 只	
小 方 檯 子	一 張	



(壞四只不轉一只)

名 稱	數 量	備 考
火 油 燈	二 只	
小 木 椅 子	三 只	
長 椅 子	三 只	
火 油 燈	二 只	
碼頭用大雨傘	一 頂	
寫 字 檯	十 四 只	
圓 檯	二 只	
圓 檯	十 只	
沙 發	四 只	
帽 子 掛	四 只	
鋼 製 書 箱	二 只	
電 檯 燈	五 只	
銀 箱	一 只	
帳 簿 架 子	一 只	
熱 水 瓶	一 只	
大 圓 檯	一 只	
自 由 車	一 輛	



(四) 貯 藏 品

<u>名 稱</u>	<u>數 量</u>	<u>備 考</u>
地 軸 用 油	一五五加侖	
廢 柴 油	二二五加侖	
地 軸 用 油	二七五加侖	
紗 頭	一一九七磅	
船 推 進 器	一 只	
廢 柴 油	一六七加侖	
船 舶 備 用 器		(另 星 雜 件)
火 油	三 加 侖	
三 吋 呂 宋 繩	六 十 八 尺	(已 損 壞)
拍 根	十 四 卷	
拍 根	十 二 卷	
白 報 紙	二 令	
三 號 煤 鏟	三 只	



(五) 案卷目錄

<u>卷名</u>	<u>冊數</u>	<u>備考</u>
諸契約書類	一	各種契約文件
理事會關係	一	理事會記錄
監督官廳報告	二	向官廳報告文件
申請書綴	二	申請文件
營業關係	二	關於營業文件
設立經過	一	公司設立經過情形
免費證關係	二	關係免票文件
從業員保證書綴	二	各職員保單
書翰綴	一	信札
許可證綴	一	許可文件
碼頭兩替油價綴	一	關於碼頭兌換油價文件
庶務綴	一	庶務文件
邦人職員履歷書	一	日職員履歷書
病氣缺勤屆綴	一	病假文件
市政府公用局 關係書類綴	一	市政府公用局公文
公司章程理事會書類	一	公司章程理事會文件
雜書類	一	雜文件

<u>卷名</u>	<u>數量</u>	<u>備考</u>
船舶	二	船舶
物動炭願屆綴	一	煤炭申請書
物動潤滑油申請書綴	一	潤滑油申請書
防空水上保甲	一	防空水上保甲
傭船契約	一	租船契約
諸證明鑑定綴	一	各種證明文件

本處成立後。除接收上開偽市輪渡公司冊交各項外。對於前市輪渡舊有資產。續有查獲接收。或經交涉收回。惟大部均破碎支離。同樣不堪應用。其詳細情況。經連同接收偽市輪渡公司各項資產。編列「上海市輪渡各項資產接收時詳細情況表」一種。附於篇末。俾易查覽。



上海市輪渡各項資產接收時詳細情況表

名稱	落成年月	接收時情況
三號輪	十九年十二月	內部機件損壞引擎時生故障油電水各路關節淤塞欠通艙面剝落坍塌
五號輪	廿二年十月	該輪損壞情形雖較三號輪略輕但引擎時生故障艙面窳敗與三號輪相仿
六號輪	廿四年六月	僅剩空殼槍洞累累一應機件艙面設備被拆淨盡
廿一號輪 (原十一號)	二十年二月	為戰前最初設計之渡輪艙面距水太近載送渡客不甚適合船身破壞又重亟須改裝修理
廿二號輪 (原十二號)	二十年二月	全 上
廿三號輪 (原十三號)	二十年二月	全 上
廿五號輪 (原十五號)	廿二年一月	內部機件損壞引擎不能發動艙面窳敗護欄木已壞
廿六號輪 (原十六號)	廿二年十月	引擎遺失艙面各項配件亦多殘缺僅餘船身空殼
北京路碼頭	廿四年一月	損壞嚴重且由國軍憲兵隊駐紮
西渡碼頭	廿二年七月	比較完整損壞較輕
慶甯寺碼頭	二十年二月	被敵拖至復興島舊魚市場頗多損壞由我海軍先行接收
東溝碼頭	十八年七月	該處為固定木質碼頭多年未修損壞不堪
高橋碼頭	二十年二月	被敵拖至復興島舊魚市場損壞綦重由我海軍先行接收
吳淞碼頭	廿三年一月	於八一三戰役全部焚毀僅剩木樁數根

名稱	落成年月	接收時情況
春江碼頭	廿三年三月	戰前原有內外檔浮碼頭被敵拖至高橋及慶甯寺替用
東昌路碼頭	二十年一月	中彈損壞
東門路碼頭	廿一年二月	被敵移置南市關橋靠泊已破爛不堪
董家渡碼頭	廿五年二月	被敵拖至吳淞安樂潭由海軍海岸巡防處先行接收破爛已極
塘橋碼頭	廿五年二月	被敵拖至復興島小港內中彈沉沒
定海橋碼頭	二十年一月	被敵拖至東門路由海軍港務處先行接收已極破舊
慶甯寺管理處	廿一年八月	由保衛警部隊駐紮
東昌路辦事處	廿四年十二月	由三民主義青年團上海支團浦東分團部佔用
高橋車廠	二十年三月	由公用局高陸車務處駐用
海濱浴場	廿四年五月	大門及水塔尚存軀壳其餘全部毀滅
東溝油池	廿一年八月	四十噸及五百五十噸各一座均已損壞



實 施 整 理

(一) 渡 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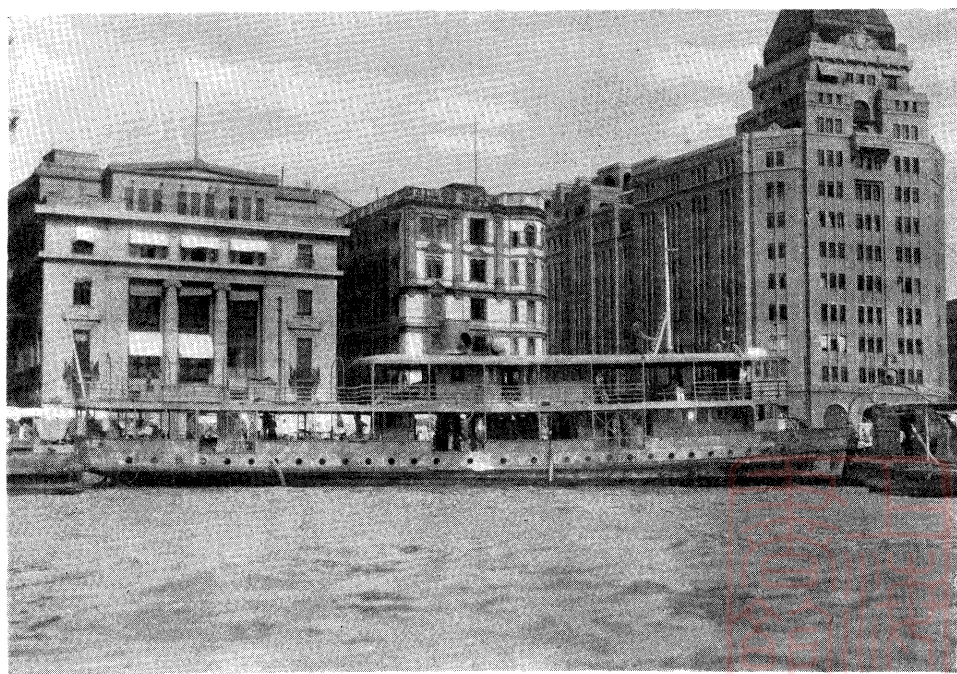
戰前渡輪。大小共有十四艘。接收時祇有五艘。其後陸續尋獲者三艘。內二艘且無引擎。僅剩空殼。始終查無蹤跡者六艘。所有接收及查獲船隻莫不年久失修。難於行駛。爲使浦江通航。免致中斷計。不得不繼續利用舊船。勉應市民需要。同時積極規劃修船程序。在不妨礙交通之原則下。將各輪逐一抽調修理。情形如次。

(甲)三號輪：該輪經常行駛淞滬綫。因年久失修。引擎時生故障。經備具修理說明書。發交各廠商報價。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下旬開始修理。將主要道馳引擎整部拆開。逐項檢查。其屬損壞各件。雖市上存貨奇缺。但經多方搜購。悉予更換。累年積貯油槽腐泥。完全洗刷清楚。油電水各路關節。一律拆驗整理。工程進行。不分晝夜。艙面部份。則動員木鐵油漆水電各部工人。分工合作。費時匝月。全部工竣。接班航駛。替調五號輪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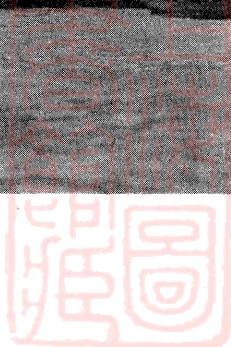
(乙)五號輪：該輪損壞情形。雖較三號輪略遜一籌。但引擎耗損。外貌不揚。與三號輪堪稱伯仲。經常行駛滬淞崇明間。三十四年十一月奉命租給盟軍應用。每週二次。(僅下午租用。上午仍接班航駛。)當由盟軍供給柴油。(當時柴油極難搜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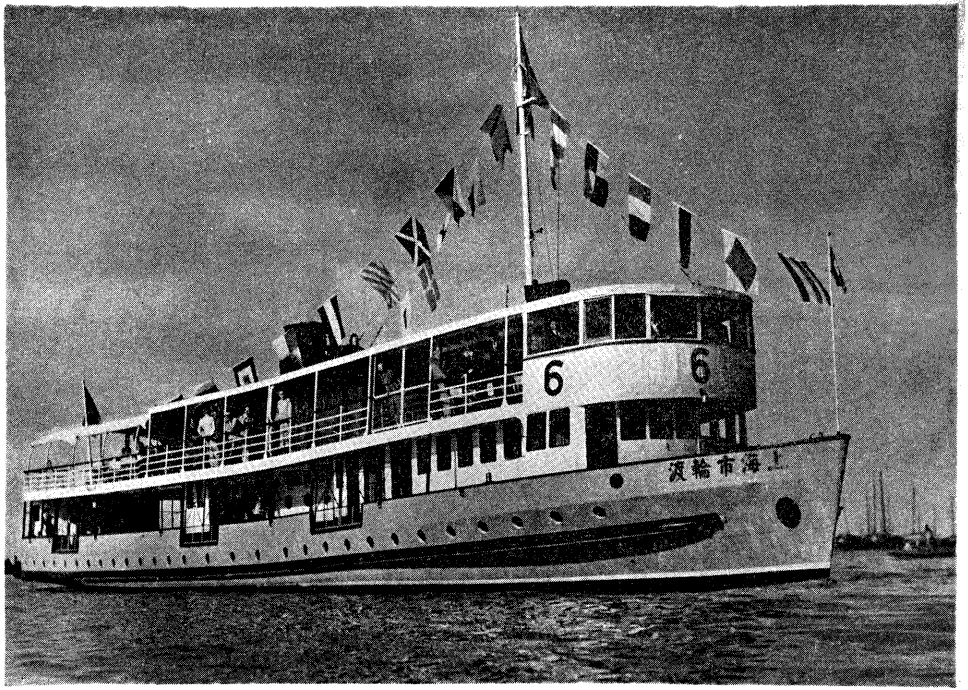
並將船身髹漆一新。惟內部機件。依然如舊。迨三號輪工竣。爲安全計。卽於三十五年一月上旬澈底興修。至翌月中旬蕙事。工作情形。與三號輪同樣緊張。

(丙)六號輪：該輪尋獲時。僅剩空殼。槍洞累累。上下層一應設備。拆除淨盡。幸整個引擎。經登報懸賞。大部尋獲。自三號五號兩輪修竣後。雖長渡交通。進步已多。然於市民需要。仍感不敷。時須抽調小輪。增加班次。乃於三十五年五月間。先行着手整理引擎。逐件檢查。裝置艙內。至缺少機件。遍向民生公司及各輪船公司搜購。或向著名工廠定製。各路油水管並皆另配更新。又艙面損壞及殘缺部份。亦於五月下旬交商修理添配。迄九月下旬。先後費時四月餘。全船修竣。至此淞滬一綫。共有輪渡三艘。對於市民經常需要。勉足敷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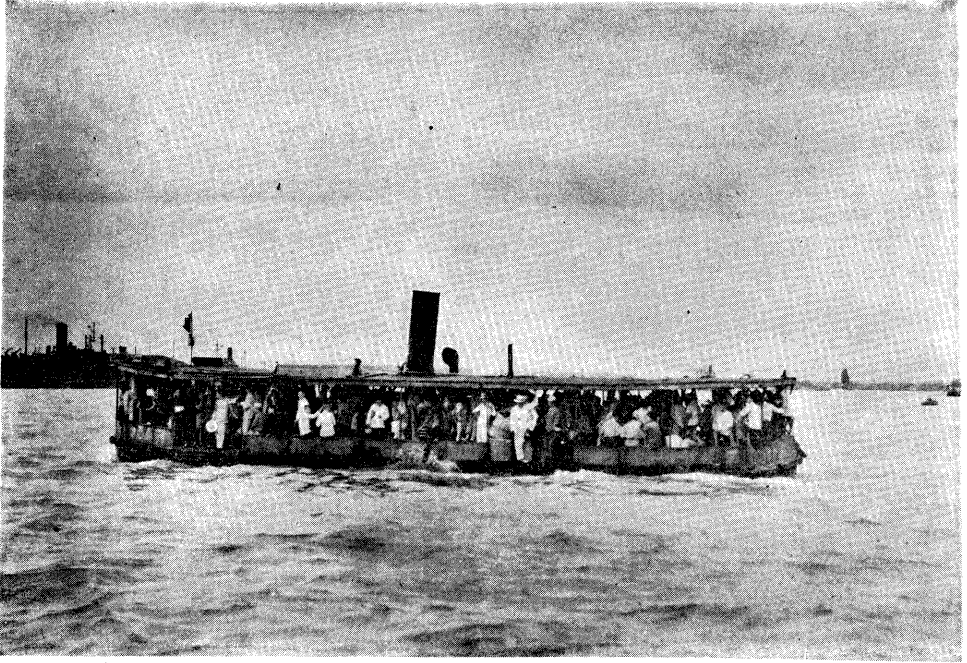
六號長渡輪修理時情形





六號長渡輪修復後情形

(丁)廿一,廿二,廿三號渡輪三艘(原名十一,十二,十三號):各該渡輪均裝雙葉蒸汽發動機。為戰前對江渡最初設計者。艙面距水太近。與碼頭高度不能相平。旅客上下。既感不便。設遇風浪。江水尤易潑沾衣履。以致壯健者時或攀登舟頂。爭相躲避。增加行船危險。當接收時。各輪船身已極破舊。幸引擎尚可免強使用。因一時船隻奇缺。為維持各綫交通計。經陸續擇要搶修。仍加入淞滬班行駛。以資調劑。迨三號五號兩輪修理完竣。淞滬交通免可維持。遂於三十五年五月下旬起將各該輪逐一抽調。澈底修理並改善設備。接高艙面一呎六吋。使與碼頭高度相等。俾船內可容之小型汽車。得以載運。而旅客衣履。更無沾濕之虞。(第一艘於卅五年八月上旬修竣。其餘二艘均於九月下旬相繼竣工。)



廿一號對江渡輪接收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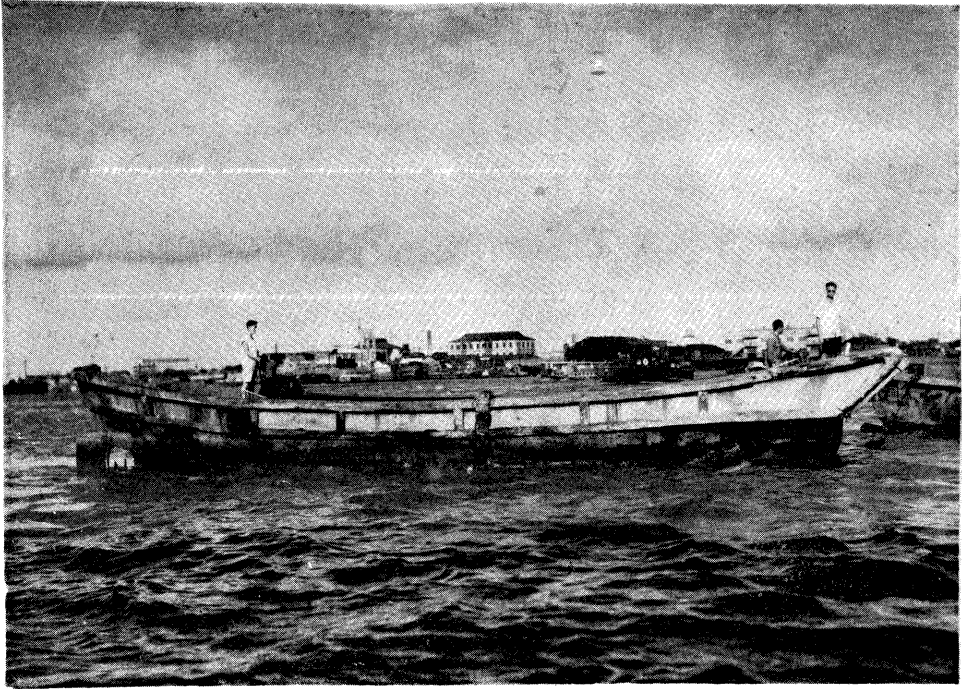


廿三號對江渡輪修復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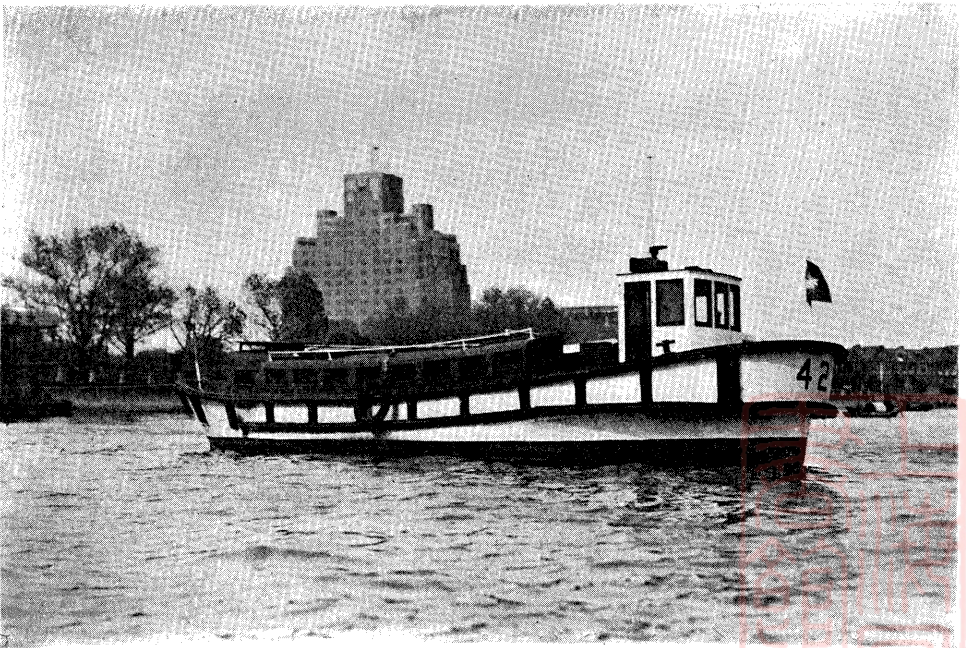
(戊)廿五號渡輪(原名十五號)：該輪尋獲時引擎不能發動。因需船孔亟。即經擬具計劃。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下旬。先將整個引擎。予以拆驗。各項損壞零件。一律棄舊更新。艙面部份。亦大加整理。一月後竣工行駛。維持東東綫航務。旋以該輪護欄木未經修理。損壞日甚。碼頭並泊。時生障礙。因又於三十五年三月中旬。予以全部更換。至四月中旬恢復航駛。

(己)廿六號渡輪(原名十六號)：該輪尋獲時。僅剩空殼。艙面設備蕩然無存。內部引擎亦不明去向。雖經多方探詢。懸賞招尋。未有下落。而戰前航綫。正謀逐步恢復。需用船隻。異常迫切。乃向善後救濟總署另購 HERCULES MOTORS 柴油引擎壹座。於卅五年四月中旬。交商裝置。所有全船缺件。並皆設法添配。於七月上旬修竣航駛。該輪補充引擎與戰前構造不同。對於吃水速率。不能確切配合。但為應急計。不得不趕裝備用。

(庚)四一,四二號渡艇：該項渡艇。原係敵產之軍用登陸艇。勝利後派歸國營招商局接管。當時市輪渡經常載運油煤及臨時增加班次。正感船隻缺乏。窮於應付。而招商局對此渺小登陸艇。似亦無法利用。乃經協商移讓十艘。擬予改裝應用。正在逐步施工之際。不料第三方面軍因各該船艇。攸關軍用。派員來滬察看。初擬全部接收。嗣以各艇擱置日久。機件殘缺。且大部被水浸蝕。經一再揀選。終乃接領已加修理及比較完好者四艘。餘歸輪渡使用。荏苒兩月。案始確定。所剩破船六艘。隨即重行設計。先擇二艘改裝修理。俾資調遣。當於卅五年七月下旬交商承辦。一月後竣工。其他四艘。擬視需要情形。再予改造。



小登陸艇未修理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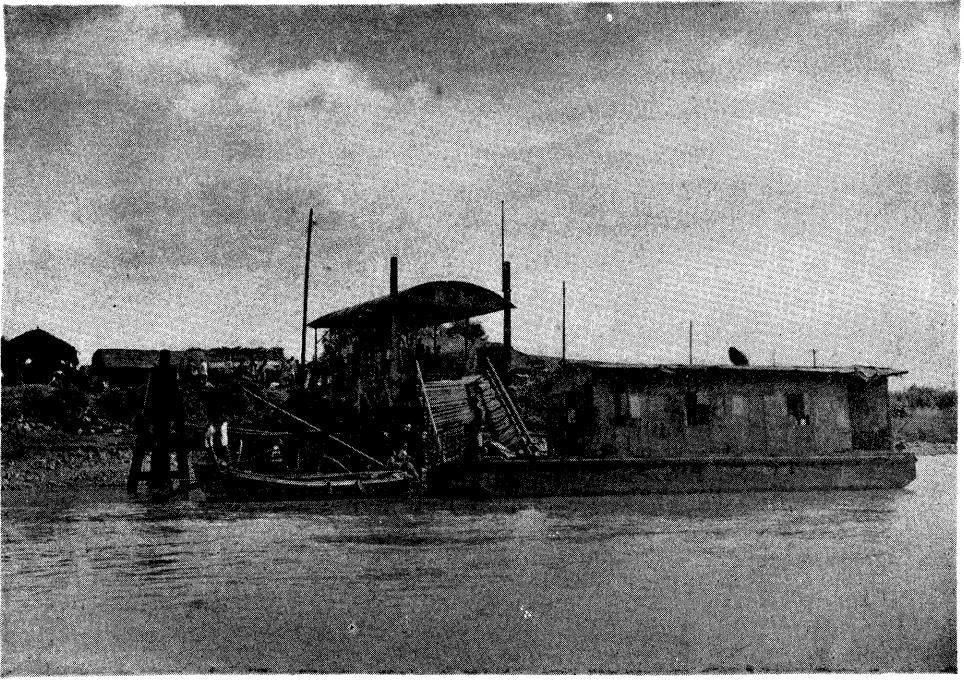


四二號渡艇修復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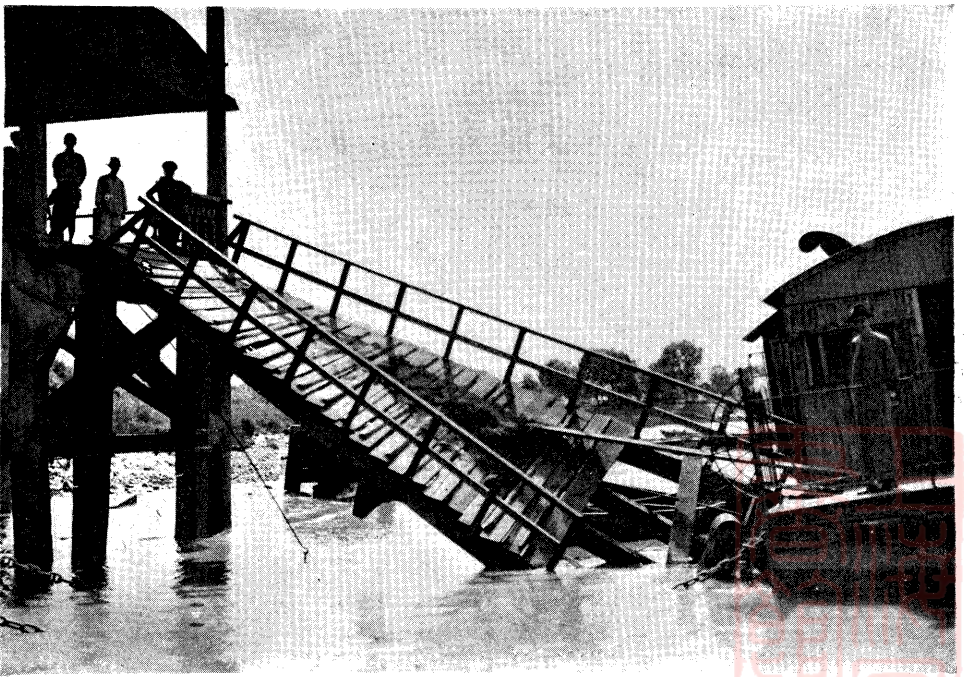
(二) 碼頭

查市輪渡戰前各碼頭。經歷年不斷努力。佈置完善。市民稱便。淪陷期間。橫被敵僞焚炸毀滅。恣意摧殘。其屬倖獲保全者。莫不損壞綦重。且經拖散佔用。造成錯綜凌亂之局面。奔走搜尋。備極艱辛。幸而調查有着。復需輾轉接洽。交涉收回。精神時間兩多耗費。所有收回後之各碼頭。以待用之亟。均經計劃趕修。限期完成。或且酌加改善。蓋於迅謀恢復戰前原狀之際。遇可改進之處。無不力圖實現。未敢故步自封。詳情如次。

(甲) 高橋碼頭：該處戰前碼頭。在淪陷期間。被敵僞拖至復興島舊魚市場。另將春江路內檔碼頭替用。極盡支離割裂之能事。接收後。發現浮橋大樑折斷分裂。下端落水。成斜側形。且撐木亦已折斷。碼頭漏水。致船隻並泊。乘客上下。異常危險。除將臨時設備緊急搶修暫維航務外。同時向復興島主管海軍迫切要求撥回原碼頭應用。嗣獲允准。當於辦妥手續後。雇工拆卸。運至東溝灘地暫放。依照預定計劃。於三十五年一月交商修理。並就原來設計加以改進。二月後全部工竣。復拖至高橋裝設。該碼頭恢復工程。乃告完成。惟碼頭一帶。江水頗深。盟邦船隻。常疾駛而過。波浪時掀。衝動劇烈。致浮橋曾一度脫落水中。又經加拋錨練。增強撐木。始告無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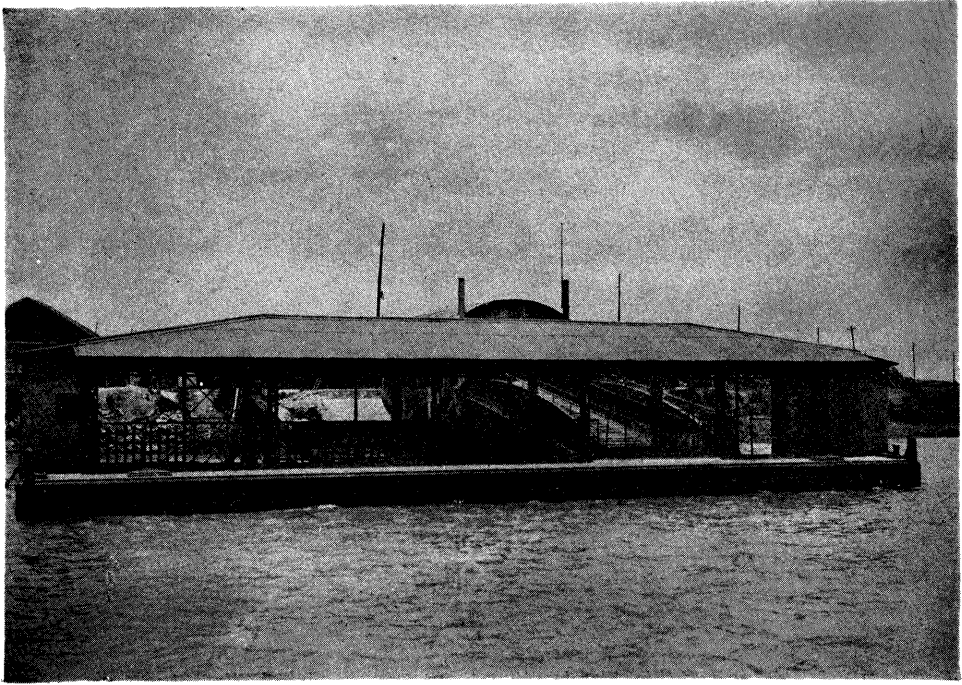


高橋碼頭坍毀情形（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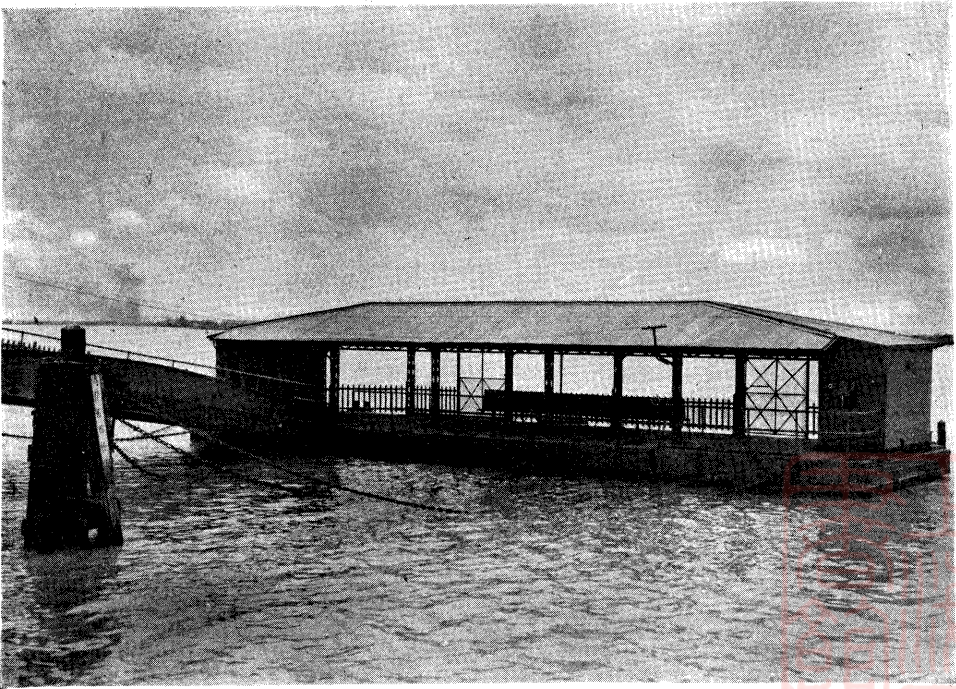


高橋碼頭坍毀情形（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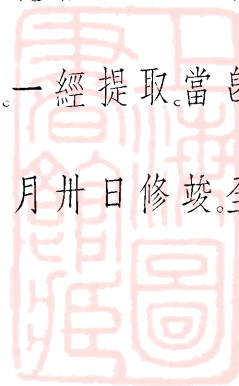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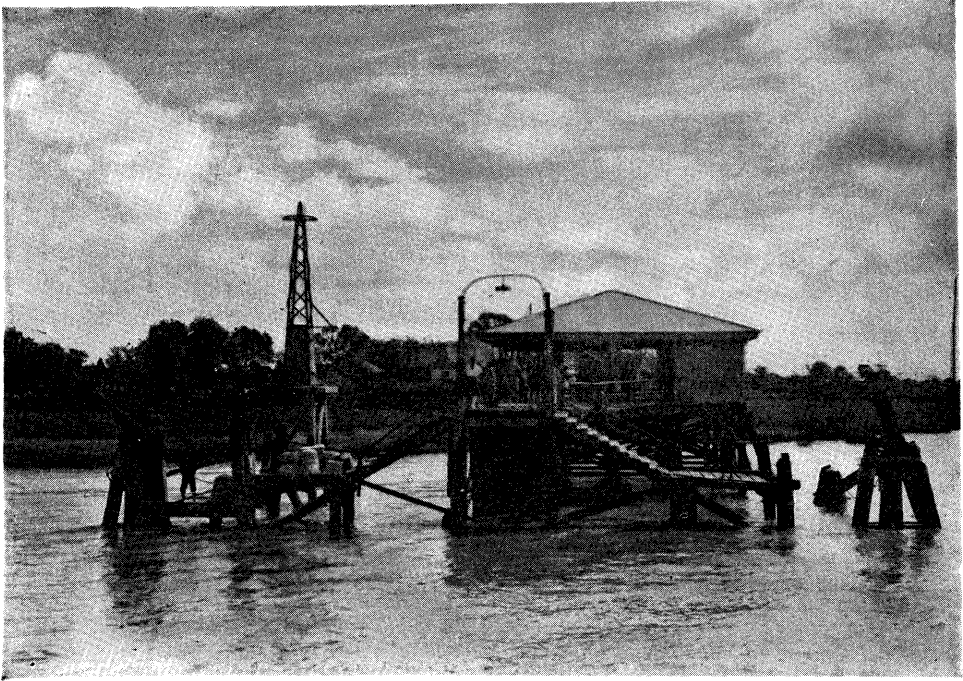
高橋碼頭修復後情形(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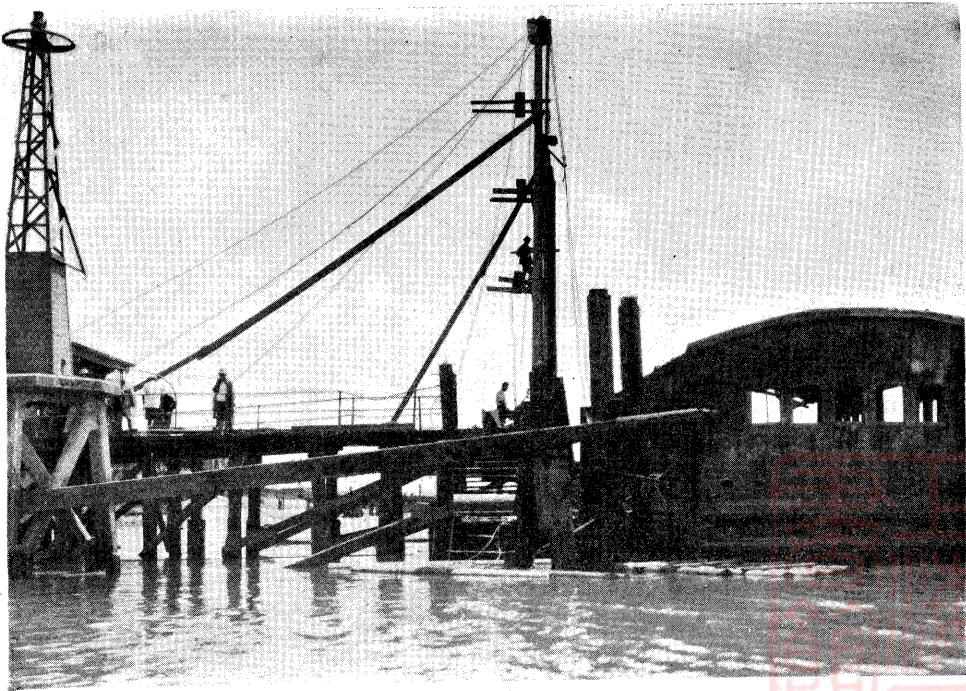
高橋碼頭修復後情形(後面)

(乙)東溝碼頭：該處爲固定木質碼頭。係戰前最初設計之建築。停靠船隻。全持外檔梅花樁二座以爲屏障。碼頭本身。不受碰撞。乃淪陷期間。失於修理。碼頭樁板。腐蝕過半。而原資拱衛之梅花樁。亦以樁木零落折斷。藩籬盡撤。致該木質碼頭與並泊之渡輪。直接發生磨擦。損壞程度。日益加甚。幾至不可收拾。當接收之初。擬即招商修理。經全部估價。需款六十餘萬元。旋以碼頭修理工程。統歸工務局主辦。因復函請代爲修理。時適木材來原稀少。工程進行。未能如預期之順利。自卅四年十二月動工後。至三十五年三月告竣。然外檔主要之梅花樁兩座。終以不能購到適用木材。囑自設法。即經趕向市場搜購。第以數量不足。代價太高。一時無法進行。而新修碼頭。又恐碰撞受損。乃臨時抽調浮碼頭一座。停泊該碼頭外檔。以資防護。結果梅花樁所需木料。商承善後救濟總署價讓七十呎洋松圓桶十根。一經提取。當即備具圖說。於三十五年八月一日交商承辦。至同月卅日修竣。全部工程。乃告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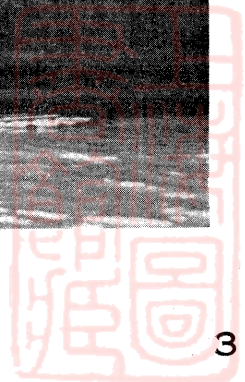




東溝碼頭損毀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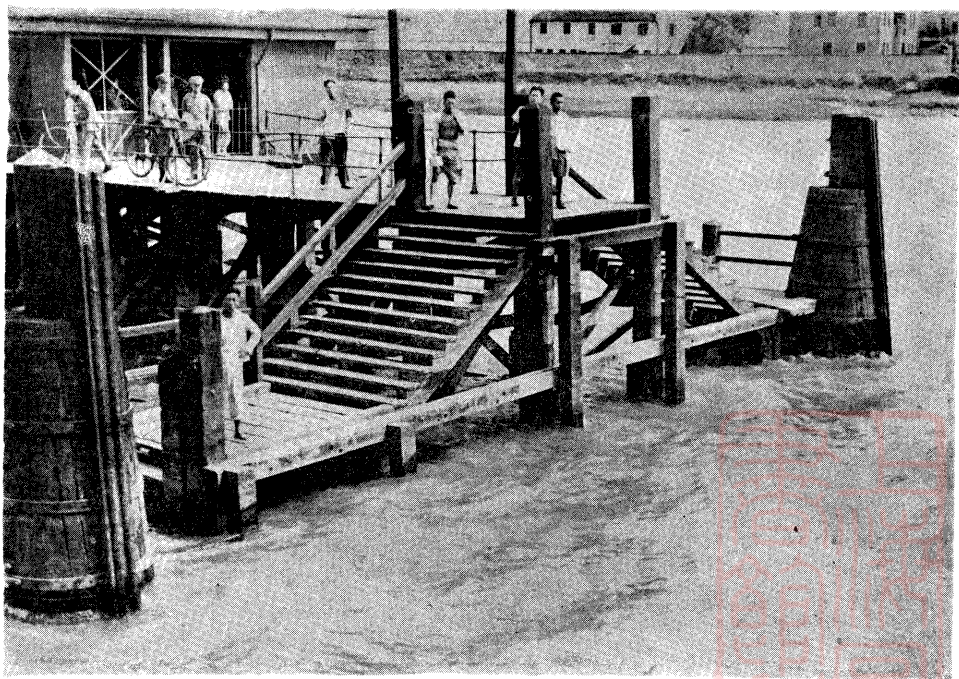


東溝碼頭梅花樁修理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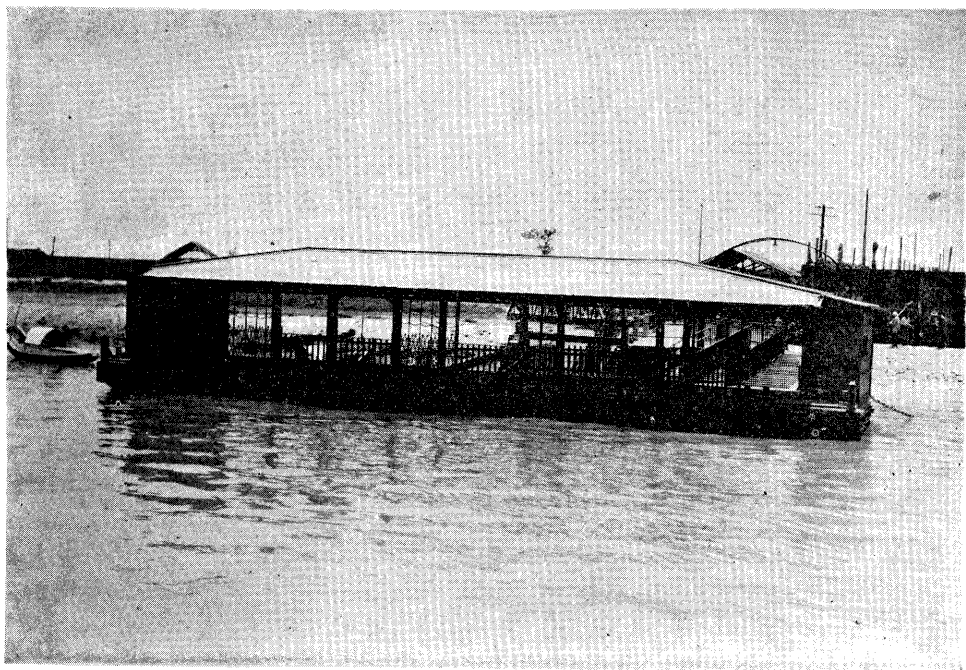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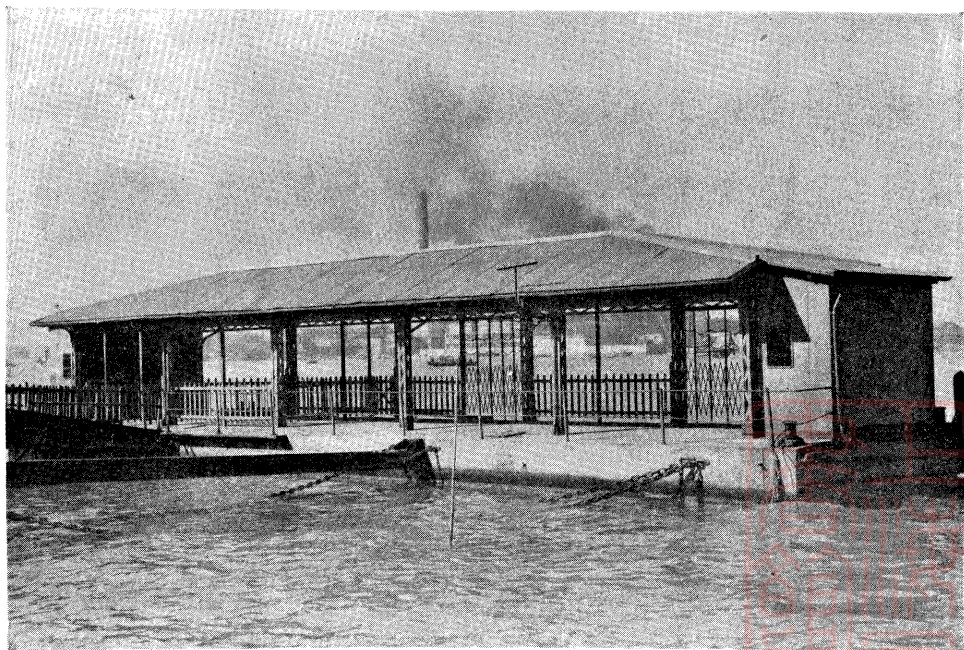
東溝碼頭梅花樁修復後全景



東溝碼頭梅花樁（正面近視）



慶寧寺碼頭修復後情形(正面)



慶寧寺碼頭修復後情形(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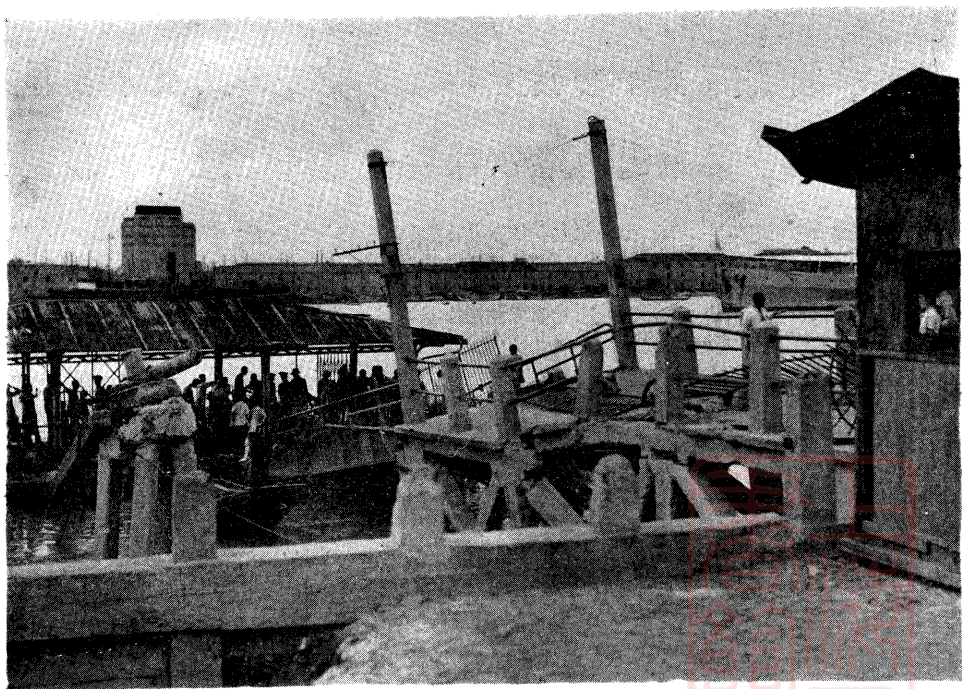


(丁)西渡碼頭：該碼頭竟未遭敵偽破壞移動。堪稱接收戰後市輪渡剩餘資產中之最完善者。惟外緣護欄木年久失修。頗多損壞。經先擇要將碼頭左右兩角飭工修理。渡輪並泊。始免碰損船殼。

(戊)北京路碼頭：該碼頭爲一設計新穎之雙層碼頭。當市輪渡籌建之時。以有租界關係。進行頗費周章。經多年不斷交涉。始爭得外灘公園旁一段寶貴岸綫。自廿三年夏季動工興建。至翌年一月落成。費時數月。其上層除特等售票處及候船處外。原擬劃作辦公室之用。嗣以地位幽勝。環境特佳。遂改闢會食堂。創設水上飯店。爲輪渡旅客添一飲食休憩之所。關於該碼頭建築設備情形。市民早獲良好印象。毋待贅述。乃抗戰期間。被敵盤據。數載沉淪。腥羶遍地。各項陳設。搬竊一空。全部裝修。摧毀無遺。迨勝利實現。首由我憲兵隊派兵進駐。光復故物。惟所謂故物。僅剩屋頂滲漏鐵板銹蝕油漆剝落之空殼一座。當以該碼頭亟需恢復以利交通。經往返洽商。辦妥手續。於卅四年十二月間收回接管。趕速修葺損壞部份。並即拆除下層障礙物。兼施消毒。將候船處與售票室先行佈置完成。以便渡輪停靠。接載旅客。一面籌備水上飯店復業。重行整理會食堂。添置設備。規劃裝修。於卅五年三月八日開始營業。嘉賓雲集。不減當年。從茲該碼頭戰前

繁盛景象。卒復舊觀。嗣且以行旅往還。肩摩踵接。飯店顧客。升降頻繁。爲使雙方分道出入起見。復將下層售票處。由碼頭北部移設南端。擁擠情形。乃見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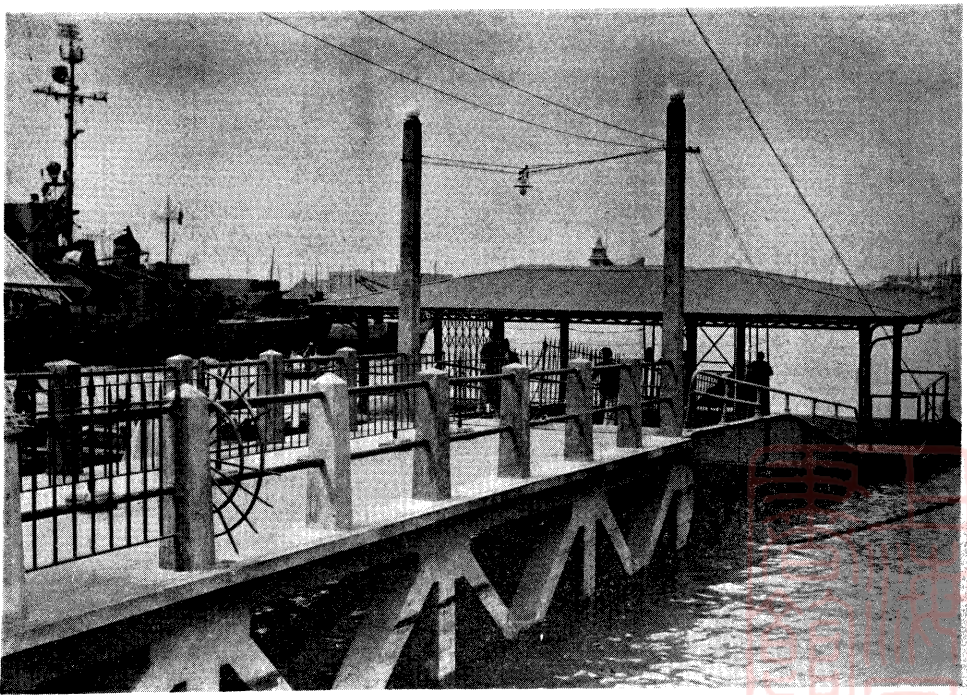
(已)東昌路碼頭：該碼頭爲浦東地區連接浦西之交通孔道。與東門路碼頭對峙於東東綫兩岸。行旅之衆。爲浦江各綫冠。淪陷期間。敵軍盤據於東門路一帶。禁止通行。東東綫對江渡竟致中斷。渡輪改自東昌路碼頭北駛。與北京路碼頭覓取聯繫。又以東昌路固定水泥碼頭。中彈傾斜。乘客上下危險萬狀。接收之後。除臨時商借左近鴻升碼頭積極佈置以維交通外。一面函請工務局將該水泥碼頭迅予修理。迨卅五年一月間。工程完竣。復以外檔浮碼頭護欄木多所損壞。另行交商修理。延至二月中旬。全部碼頭。整理葺事。始予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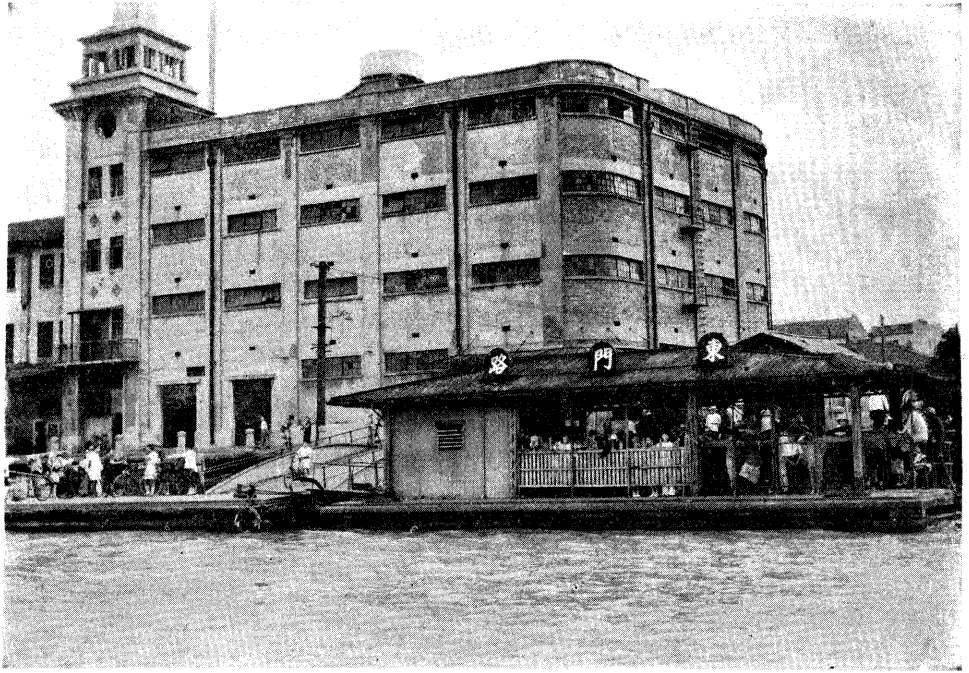
東昌路碼頭損毀情形（後面）



東昌路碼頭炸毀情形(側面)



東昌路碼頭修復後情形(側面)



東 門 路 碼 頭 現 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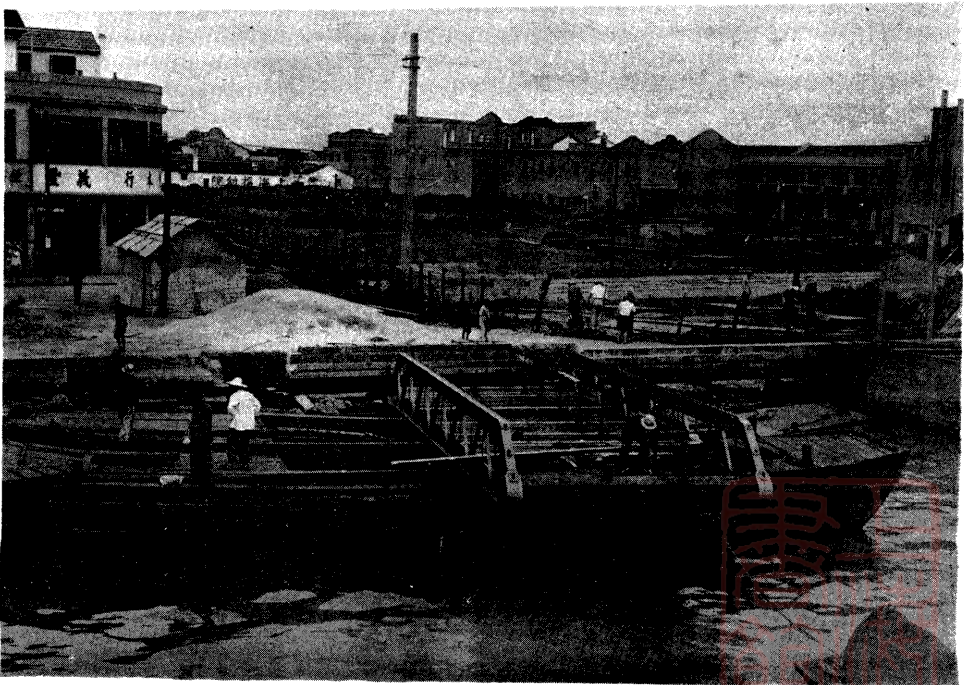


東 門 路 碼 頭 全 景

(辛)其秦線兩岸碼頭：該綫即係戰前之其威綫。為浦東其昌棧與浦西威賽碼頭間之對江渡。本市復員後。因威賽碼頭。專供盟軍使用。且原有浮碼頭設備。亦為敵偽變更式樣。不復適用。特另勘附近秦皇島路碼頭。以資替代。又以該碼頭係屬公用性質。復經呈局請准。撥歸市輪渡專用。藉便旅客上下。同時函請工務局。將其秦兩碼頭。一併依照原狀代為修理。越四月而告成。惟秦皇島路碼頭。佔用岸線僅三十八呎。地位既感狹隘。且距濬浦綫約四十呎。渡輪尤難駛近。因復將戰前廢置之游龍碼頭。交商修理。移泊並靠。藉以擴展碼頭地位。一面雇工拆卸前由敵偽在慶甯寺市輪渡管理處內搭蓋之木屋。運至該綫兩岸。分別改造售票房。候船處。以及臨時宿舍。迨各項工程。次第完成。該綫遂於卅五年四月二十日開始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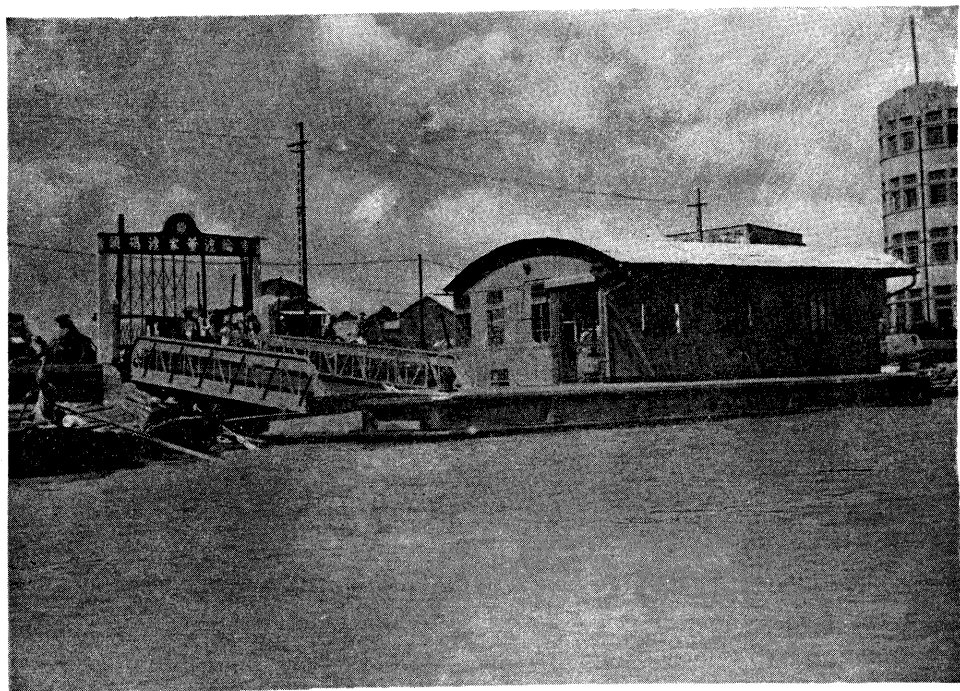
(壬)董家渡碼頭：該碼頭為市輪渡塘董綫之起點。與浦東塘橋碼頭對峙。兩岸人煙向極稠密。行旅往返頻繁。抗戰期間。碼頭設備。摧毀綦重。浮碼頭一座。被敵拖至吳淞安樂潭寄泊。浮橋一座。則擱置浦東三井煤棧。勝利後經向原接收機關交涉收回。幸無大損。惟戰前碼頭地位。緊靠馬路。中無隙地。旅客升降。至感不便。又以沿浦淤沙壅塞。估計疏濬工程。過於浩大。而况江邊木排密集。停舟駢列。渡輪來往。尤多窒礙。幾經考慮。決放棄原

有碼頭地位。另勘董家渡北首公義碼頭岸線一二九,六呎。連同臨浦隙地一併劃入重建市輪渡董家渡碼頭範圍。即經呈局請准於卅五年六月委託工務局建築橋座駁岸。同時招商修理浮碼頭及浮橋。至七月間。各項工程。次第完成。事先並以碼頭新址附近。淤沙積聚。雖不及舊址之甚。但疏濬工作。仍屬必要。經函請濬浦局飭工代濬。乃值挖泥船隻缺乏。進行困難。致未能與碼頭工程同時蕙事。該綫延至卅五年十月一日。始告復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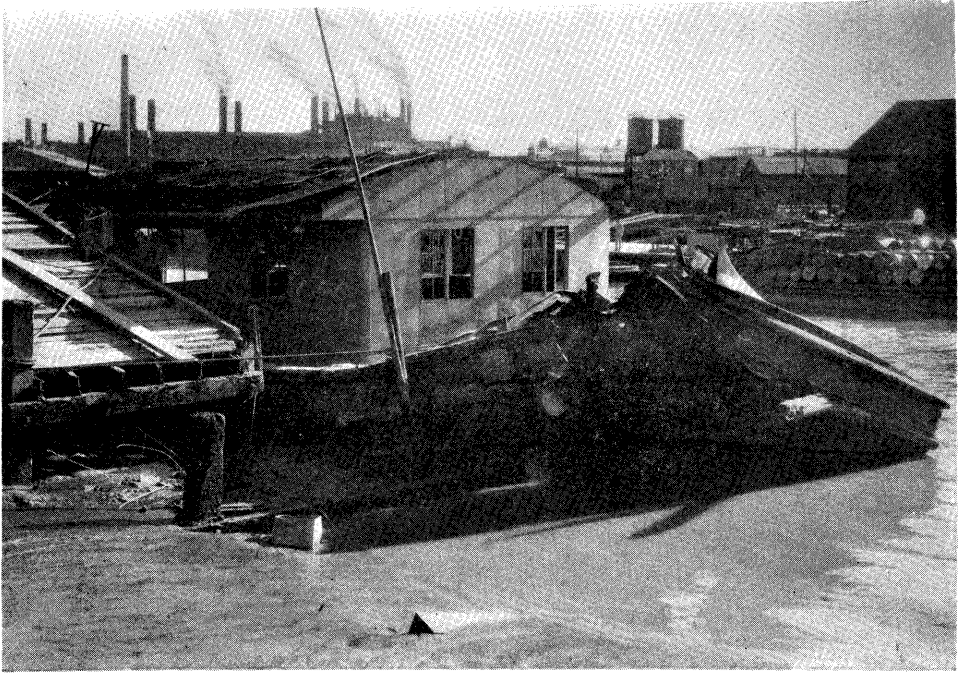
董家渡碼頭修建浮橋情形





董家渡浮碼頭浮橋修建後情形

(癸)塘橋碼頭：該碼頭在抗戰期間。被敵拖至復興島小港內。轟炸沉沒。勝利後經奔走接洽。幸承駐在該島海軍許可。於卅五年五月上旬招工撈獲。當交船廠拆卸。澈底修理。至七月工竣。恢復戰前狀態。浮橋一座。亦拖置復興島大中華廠江邊。併蒙主管海軍。顧念浦江交通之重要。准予發還。交商修理。至塘橋岸上市輪渡原有設備。摧毀殆盡。經擬具整理計劃。於卅五年七月間交商承辦。此外計須連續辦理者。尚有裝置碼頭浮橋等緊要工程。均經積極規劃。督促進行。概於塘董綫復航前。次第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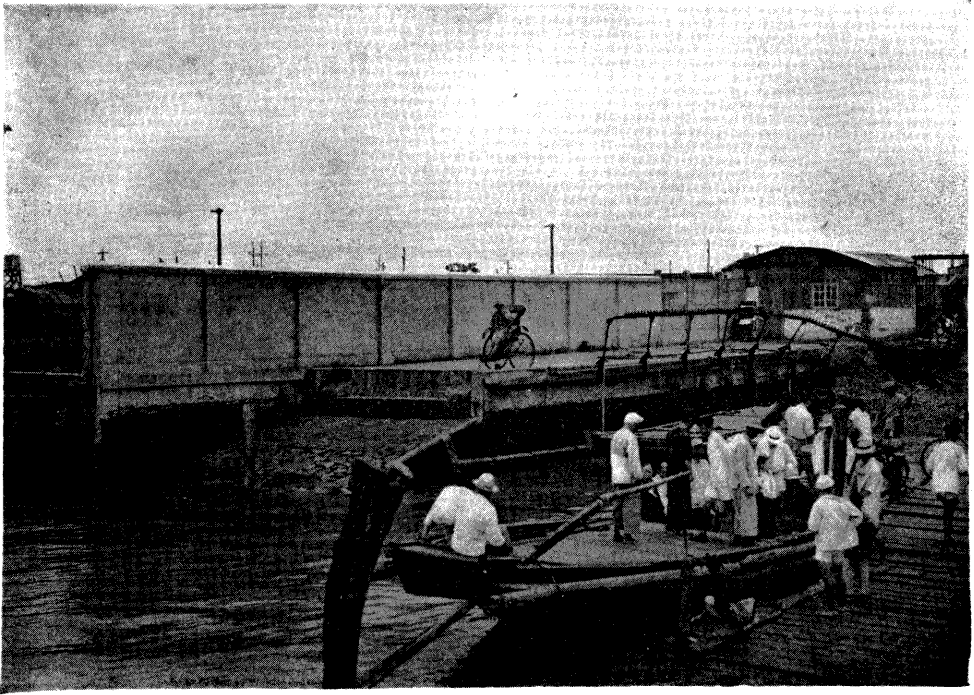


塘橋碼頭炸毀情形(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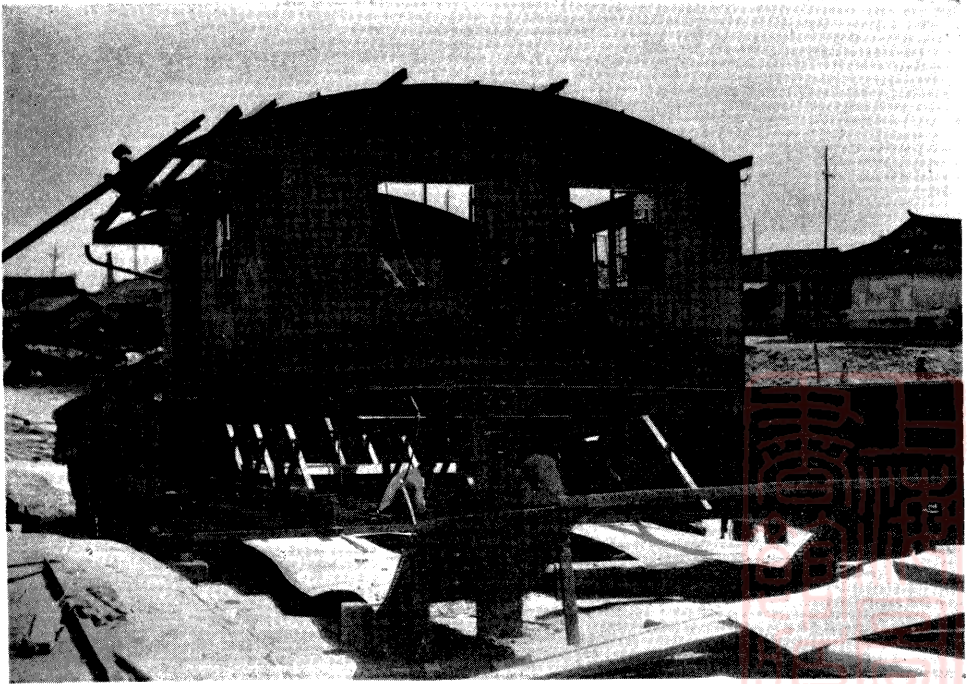


塘橋碼頭撈起後情形(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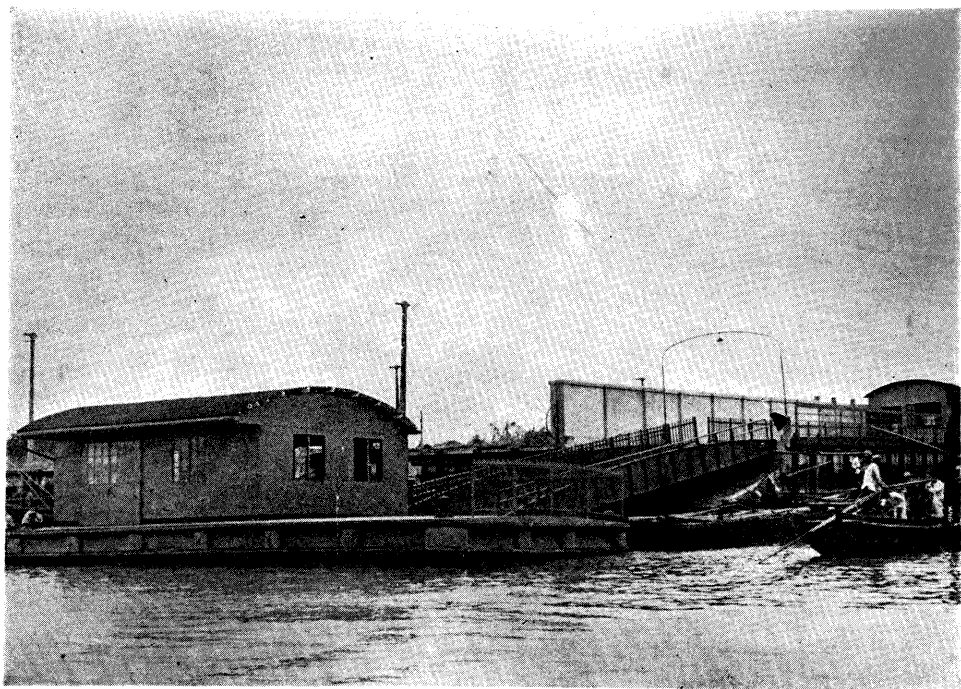




塘橋碼頭岸上損毀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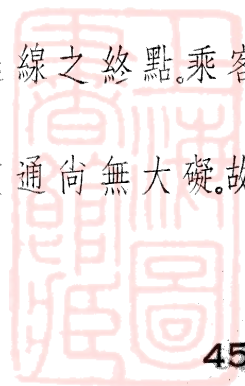
塘橋碼頭拆修情形



塘橋碼頭修復後情形

(附) 未恢復各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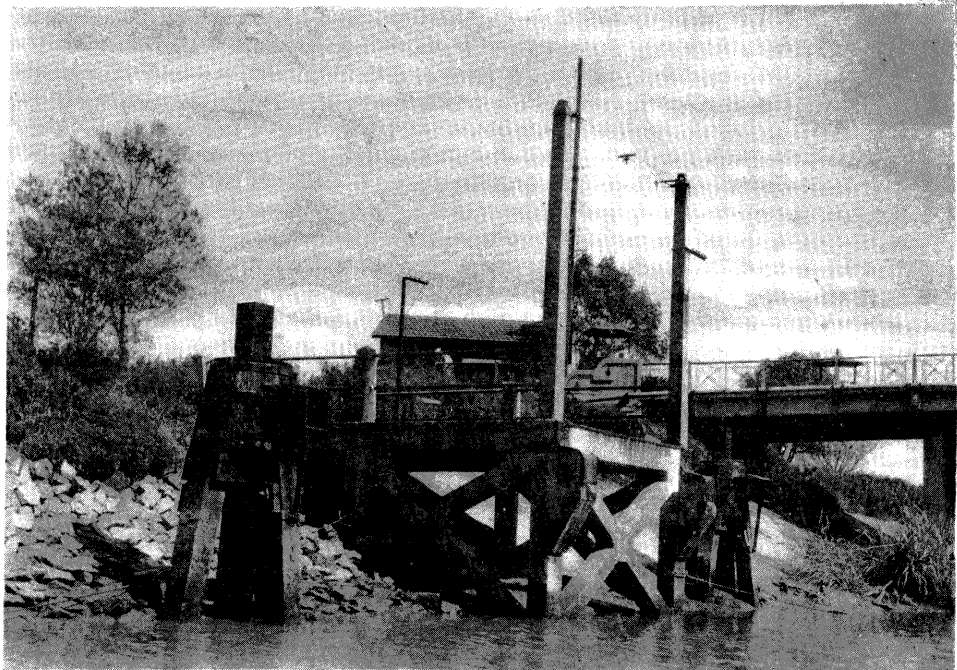
(甲) 吳淞碼頭：該碼頭純係洋松結構。建築情形與東溝碼頭大致相同。八一三之役。全部焚毀。劫後餘燼。僅剩木樁十餘根。瘡痍未復。滿目淒涼。幸該碼頭係淞滬長途線之終點。乘客寥落。渡輪停泊江心後。再以民船載客上下。於交通尚無大礙。故權衡緩急。斟酌財力。暫不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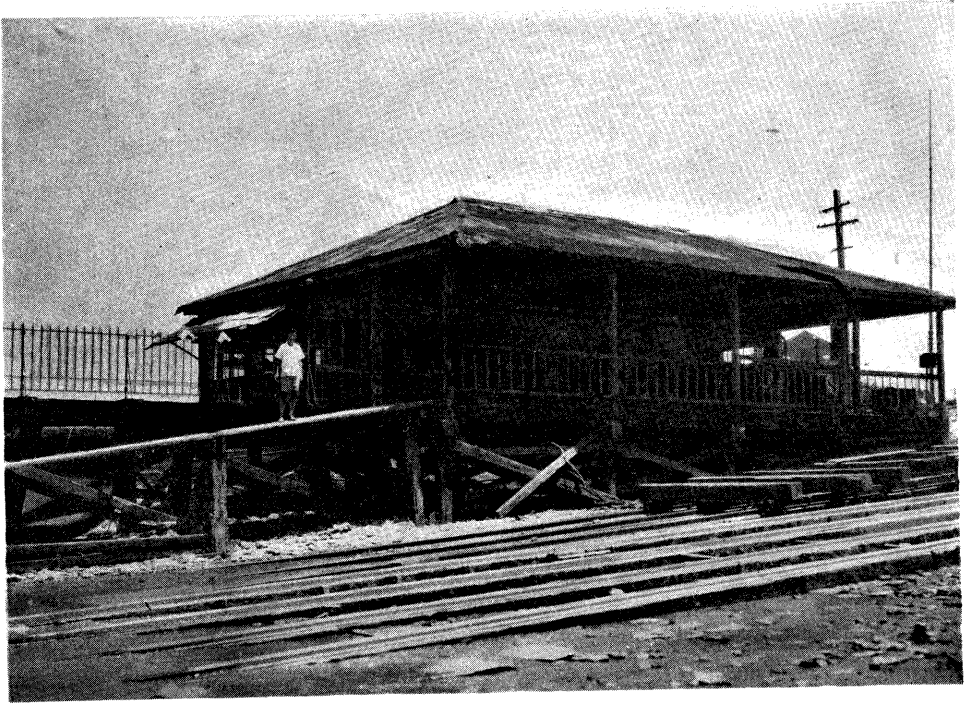
吳淞碼頭損毀狀況

(乙)定海橋碼頭：該碼頭位於定海橋堍。復興島之小港內。係慶定綫之浦西碼頭。抗戰期間。被敵拖至東門路改作警戒船之用。勝利以後。東東綫首先復航。乃將該碼頭留泊該綫應用。顧慶定線亦經市民一再要求復航。不容延緩。除於慶甯寺方面將碼頭趕速佈置外。復向駐守復興島海軍。磋商定海橋渡口之恢復。一經商准。當即將高橋拆下之春江路內檔碼頭。於卅五年五月下旬。交商修理。並另建木橋。(原浮橋已失蹤)於六月下旬完成。所有港口淤淺部份。亦經函由濬浦局代為疏濬。諸事妥備。復航有期。不料海軍內部改組。同時復規定復興島為海軍根據地。以國防關係。警戒重要。不復准許市輪渡恢復其原有碼頭。以致功虧一簣。損失不貲。屢經洽商。迄無結果。是以該碼頭之恢復。尚待設置碼頭地位之取得。



定海橋碼頭現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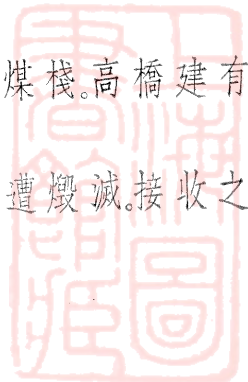
(丙)春江碼頭：抗戰期間該處內外檔碼頭被敵拖至高橋慶甯寺兩處替用。岸上僅存木屋一所。今由隸屬海軍之上海工廠佔用。該處適當浦東陸家嘴之尖角。淺灘向江心伸展。離岸本遠。且八年來未加疏濬。淤淺更甚。殊不適用於佈置碼頭之用。至適宜之碼頭地位。業已另勘前日華紗廠一部份岸線。惟何日取得使用權。興建輪站。尙有待主管當局之核准耳。



春 江 碼 頭 現 狀

(三) 房 屋

戰前市輪渡管理處。設於慶寧寺。係租用廟地。自建辦公室及宿舍。惟幹部人員。仍在天津路上海市興業信託社內辦公。以便監督指揮。此外並在東昌路築有宿舍及煤棧。高橋建有車庫。海濱建有浴場。淪陷期間。均被敵僞佔據。或遭燬滅。接收之後。房屋一項。遂極感不敷。其經過概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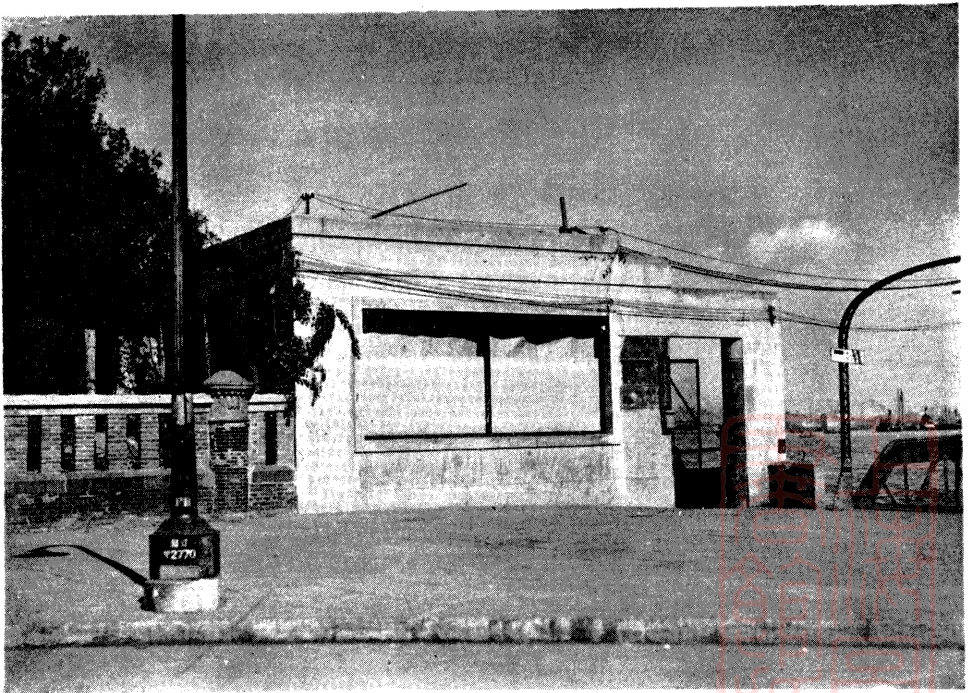


(甲)辦公房屋：抗戰期間。偽組織設上海特別市輪渡公司於外灘九號。係盤據戰前招商局房屋三樓為辦公室。復員後。仍在該處辦公。地位雖感侷促。但以面臨浦江。指揮稱便。故暫未他移。後以招商局一再摧促遷讓。適當本市房荒之際。一時頗感棘手。屢經協商。乃由招商局讓租蘇州河畔河濱大廈底層一大統間。由本處承租應用。經即交商將該屋裝修。分隔辦公室數間。於卅五年四月間完竣。除業務科外。全部遷入辦公。



北蘇州路本公司總辦公處

(乙)北京路房屋：該屋緊靠北京路總碼頭。戰前原爲沿浦公共廁所。在敵僞盤踞時期。早經廢置。全部衛生設備。毀失無遺。以其地位之優越。對於市輪渡員工之指揮。船隻之調遣。以及執行一切稽查事宜。均極便利。爰經斥資改造。裝修內部。作爲業務科辦公之用。於卅四年十二月下旬交商承辦。未及一月。工程完竣。卽行遷入辦公。從茲輪渡業務之管理。裨益良多。收效之宏。難以估計。至遷設公共廁所之新地址。業已會同關係各局。另勘附近公地。以備籌建矣。



北京路碼頭本公司業務科辦公處

(丙)東昌路房屋：戰前該處建有樓房三幢及煤棧一所。淪陷期間。被敵偽佔用。勝利後。由三民主義青年團上海支團浦東分團部先行接管。未允遷讓。嗣以東東線復航。需要殷切。經一再交涉。僅收回樓上三間。作為職員宿舍。底層各室仍被佔用。迄未歸還。至煤棧基地一方。亦被市民佔用。並在地面搭蓋房屋。當於收回基地時。將房屋依照時值給價。購備自用。

(丁)慶甯寺房屋：抗戰期間。敵偽以慶甯寺地位重要。建築碉堡。防衛森嚴。勝利後。迭被軍警更番佔用。內部裝修。頗多損毀。屢經交涉。始於卅五年七月間全部收回。當即按照需要情形。改為市輪渡員工宿舍。並堆置材料之用。至損壞部份之如何修復。一時限於財力。暫從緩議。

(戊)高橋車庫：該車庫位於高橋鎮旁。為停置公共汽車之處。接收時頗多損壞。此項公共汽車。係高橋碼頭聯接海濱浴場之遊覽車。在戰前本為輪渡副業之一。卅五年夏季。計劃恢復。當向善後救濟總署購置福特卡車。加裝車棚。於卅五年八月一日起開始營業。以維交通。惟海濱浴場猶未恢復。暫駛至高橋鎮為止。至該車庫。以需用迫切。先經擬具計劃。招商趕修。計於七月下旬興工。至八月中旬完竣。

(己)海濱浴場：該浴場戰前頗具規模。中西人士之避市區煩囂者。爭相蒞至。以事遊息。不幸八一三之役。燬於敵人砲火。現矗立於斜陽蔓草間者。僅存大門門框及水塔外壳各一座。極目蕭條。非復當年景象。又以灘地東移。一時不易恢復。雖適宜灘地。業已另行勘覓。但實行興建。當待明年。

(四) 油池

該油池位於東溝碼頭。計貯油四十噸及五百五十噸者各壹座。戰前躉購存儲。陸續分配為市輪渡主要燃料之散集地。附有馬達幫浦等設備。淪陷期內。棄置不用。頗多損壞。勝利以還。因傾注全力於船隻之搶修。碼頭之整理。以及航線之恢復。致油池之修理。無暇兼顧。第值大戰初平。物價猶多波動。大量燃料之存儲殊屬切要。油池之修整。不容久延。當於三十五年九月上旬招商承修。限於兩月內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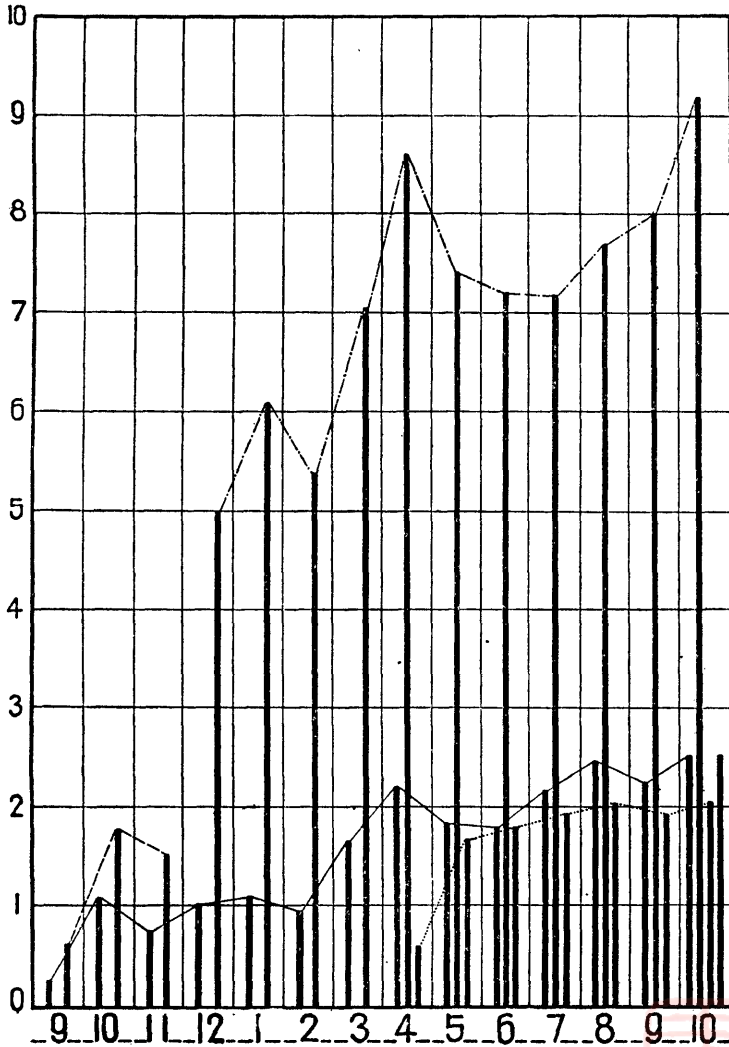


上海市輪渡公司

籌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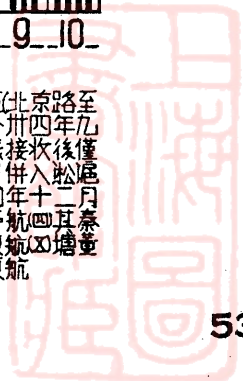
卅四年九月至卅五年十月客運統計圖

單位：十萬人



———— 淞滬線
 - - - - 對江線
 - · - · 東東線
 ····· 其泰線
 復航一月無曲線表示 塘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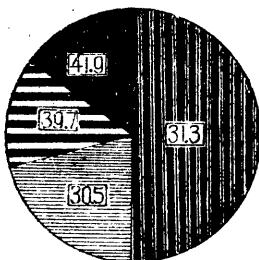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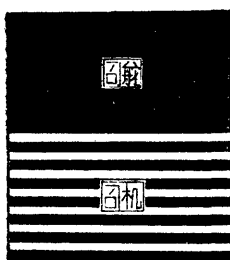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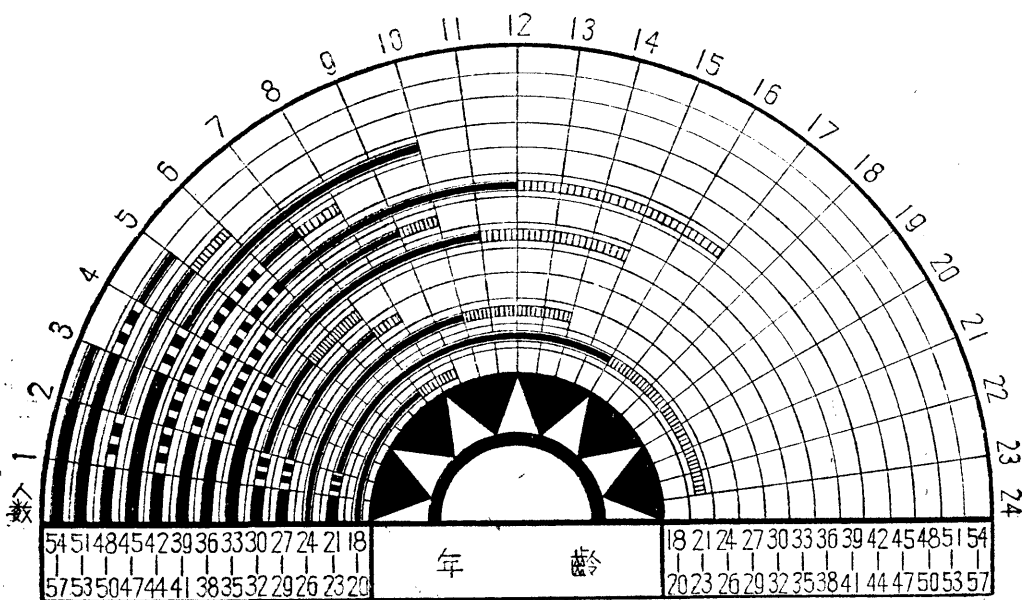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淞滬對江北京路至
 果島路二線接後即於卅四年九
 月十六日復航(二)滬榮線接後
 於卅四年十月續航一月併入淞
 滬線計(三)東東線自卅四年十
 一月復航(四)對江線停航四月
 自卅五年四月廿日復航(五)塘
 董線自卅五年十月一日復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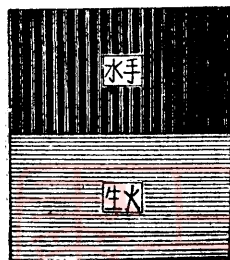
上海市輪渡公司

籌備處

渡輪船員人數年齡統計圖



平均年齡及百分比



卅八年十月調製

上海市輪渡公司籌備處

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十月各綫旅客人數表

綫別 年月	旅 客 人 數						合 計	備 註
	淞滬綫	滬崇綫	對江綫	東東綫	其秦綫	塘董綫		
34 9	26,763		63,141				89,904	1, 淞滬, 對江 (北京路 至東昌路) 兩綫接收 後即於三十四年九月 十六日繼續航行2, 滬 崇綫接收後僅於三十 四年十月續航一月3, 東東綫自三十四年十 二月一日復航同時對 江綫停止航行4, 其秦 綫自三十五年四月二 十日復航5, 塘董綫自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復 航
10	94,062	14,503	179,422				287,987	
11	76,218		148,685				224,903	
12	102,159			501,804			603,963	
35 1	113,692			607,646			721,338	
2	94,086			537,453			631,539	
3	164,252			704,907			869,159	
4	217,879			868,604	61,045		1,147,528	
5	186,343			740,865	170,366		1,097,574	
6	182,527			721,212	181,412		1,085,151	
7	214,494			719,151	194,681		1,128,326	
8	244,599			771,218	205,516		1,221,333	
9	223,518			801,421	196,097		1,221,036	
10	249,562			921,346	206,156	253,450	1,630,514	
總計	2190,154	14,503	391,248	7,895,627	1,215,273	253,450	11,960,255	



處備籌公司

表收入營業各綫十月

收		入				合 計	備 註
綫		其 秦 綫		塘 董 綫			
貨 票	客 票	貨 票	客 票	貨 票	客 票		
						540,667 00	1. 淞滬對江(北京路 至東昌路)兩綫接收 後即於三十四年九月 十六日繼續航行2. 滬 崇綫接收後僅於三十 四年十月續航一月3. 東東綫自三十四年十 二月一日復航同時對 江綫停止航行4. 其秦 綫自三十五年四月二 十日復行5. 塘董綫自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復 航
						5,342,751 50	
						5,403,127 00	
410,240 00						12,060,985 00	
080,610 00						25,948,367 00	
337,840 00						36,183,220 00	
913,500 00						55,207,570 00	
053,300 00	5,249,870 00	445,940 00				111,086,702 00	
625,620 00	17,142,800 00	1,401,360 00				192,195,645 00	
736,440 00	18,147,100 00	1,605,420 00				197,310,080 00	
333,140 00	19,468,100 00	2,022,120 00				219,635,935 00	
755,680 00	20,604,700 00	2,108,940 00				249,605,995 00	
894,940 00	19,857,400 00	1,969,740 00				235,579,175 00	
957,800 00	20,615,200 00	2,739,540 00	25,345,000 00	5,092,300 00		298,517,385 00	
099,110 00	121,085,170 00	12,293,060 00	25,345,000 00	5,092,300 00			
00.00	133,378,230.00		30,437,300.00			1,644,617,604.50	

上海市輪渡

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

線別 年月	營業									
	淞滬綫		對江綫		滬崇綫		東東			
	客票	貨票	客票	貨票	客票	貨票	客票	貨票	客票	貨票
34 9	379,759 50	2,586 00	157,852 50	469 00						
10	1,337,480 00	25,386 00	448,555 00	4,780 50	3,320,025 00	206,525 00				
11	4,015,302 00	114,175 00	1,206,957 50	66,692 50						
12	6,362,690 00	270,240 00							5,017,815 00	
35 1	13,247,142 00	1,016,380 00							10,604,235 00	
2	17,589,870 00	1,100,600 00							16,154,910 00	
3	29,895,600 00	2,100,990 00							21,297,480 00	
4	57,000,972 00	3,035,470 00							41,301,150 00	
5	86,272,045 00	5,186,920 00							75,566,900 00	
6	92,676,370 00	5,244,300 00							72,900,450 00	
7	112,210,925 00	6,041,400 00							72,560,250 00	
8	133,899,035 00	6,056,840 00							78,180,800 00	
9	117,396,325 00	5,843,820 00							81,616,950 00	
10	133,383,575 00	6,249,420 00							92,134,550 00	
合計	805,667,090 50	42,288,527 00	1,813,365 00	71,942 00	3,320,025 00	206,525 00	567,335,490 00			
總計	847,955,617.50		1,885,307.00		3,526,550.00		627,434,000.00			

上海市輪渡公司籌備處

三十五年十月止共有渡輪噸位表

種 類	船 名	總 噸 數	備 註
大型長渡輪	三 號	149.54	進廠修理
”	五 號	219.40	
”	六 號	206.83	
對江渡輪	二 一 號	39.26	
”	二 二 號	39.26	
”	二 三 號	39.26	
”	二 五 號	40.00	
”	二 六 號	57.71	
共 計	八 般	791.26	



上海市輪渡公司籌備處

三十五年十月止共有員工人數表

職別	人數	備註
職員	72	
票務員	95	
船員	52	包括各輪司機,老軌,老大,二軌,二老大,漆,木工等
船工	92	包括加油,舵工,水手等
勤工	41	茶役(包括各碼頭勤工廚司及各科室茶役信差等)
長警	4	護航憲兵
共計	356	



今 後 計 劃

市輪渡之復興工作。就現有財力物力與環境之許可所能做到者。已詳見本書「實施整理」各欄。至今後如何從事擴展。以與大上海整個建設相配合。輪渡本身。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自應有其預定之計劃。茲將籌組市輪渡公司案內擬具之最近五年計劃。附刊於此。以爲今後最低限度所應努力之範疇。原文如左。

三十六年份(第一年)

(一)關對江渡一綫。「地點」暫定南碼頭。「設備」1.建築兩岸輪站。2.添造對江渡小輪一艘。長六十五尺。濶十七尺。深七尺。速率八海里。

(一)關卡車過江一綫。「地點」暫定蘭路至洋涇港。「設備」1.建築兩岸輪站。2.建造卡車過江渡輪一艘。長一百二十尺濶三十尺。深十尺。速率八海里。(待增至四艘時。能每日運卡車三千輛。即貨物八千噸。其他卡車航綫準此)

(一)試航對江渡春北綫。「地點」北京路碼頭至春江碼頭。「設備」1.整理兩岸市輪渡原有碼頭。春江碼頭淤淺處。添搭跳板。2.添造對江渡小輪一艘。長六十五尺。濶十七尺。深七尺。速

率八海里。

(一)添造長渡大輪一艘。長一百二十二尺。濶二十二尺。深九尺六寸。速率十一海里。

(一)添造對江渡小輪一艘。作為備船。長六十五尺。濶十七尺。深七尺。速率八海里。

三十七年份(第二年)

(一)闢對江渡一綫。「地點」暫定民生路「設備」1. 建築兩岸輪站。2. 添造對江渡小輪一艘。長六十五尺。濶十七尺。深七尺。速率八海里。

(一)闢長渡南航綫「地點」自北京路碼頭起至龍華港止。「設備」1. 建築沿途靠泊輪站。2. 添造長渡大輪一艘。長一百二十二尺。濶二十二尺。深九尺六寸。速率十一海里。

(一)改進對江渡春北綫「地點」浦西方面。另覓適宜地點。浦東方面。擬用日華紗廠碼頭。「設備」建造專駛該綫之雙層對江渡輪。設備舒適。超越常輪。以便吸引浦西人士。移居浦東。惟此係繁榮浦東之初步試驗時期。故雙層渡輪。祇建一艘。長七十五尺。濶二十尺。深十尺。速率八海里。(待增至三艘時。每日運客能達十萬人。其他對江各綫準此。)兩岸碼頭。盡量利用原有設備。酌加改進。

三十八年份(第三年)

(一)關對江渡一綫。「地點」暫定周家渡。「設備」1.建築兩岸輪站。2.添造對江渡小輪一艘。長六十五尺。濶十七尺。深七尺。速率八海里。

(一)關卡車過江一綫。「地點」暫定南碼頭。「設備」1.建築兩岸輪站。2.添造卡車過江渡輪二艘。各長一百二十尺。濶三十尺。深十尺。速率八海里。

(一)提高長渡線服務標準。改善設備。

(一)添造長渡大輪一艘。用於南航線。長一百二十二尺。濶二十二尺。深九尺六寸。速率十一海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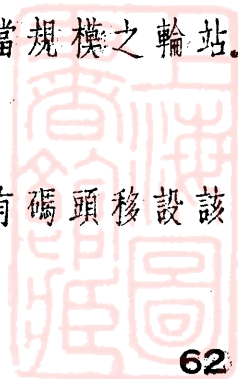
三十九年份(第四年)

(一)關對江渡一綫。「地點」暫定楊家渡。「設備」船隻碼頭均移用東東線原有設備。

(一)添造長渡大輪一艘。作為備船。長一百二十二尺。濶二十二尺。深九尺六寸。速率十一海里。

(一)提高春北線服務標準。添造兩岸相當規模之輪站。蓋預計本年份已進入繁榮浦東之決定時期。

(一)提高東東線服務標準。將春北線原有碼頭移設該線。



(一)添造雙層對江渡輪三艘。其中一艘。用於東東線。兩艘用於春北線。後兩艘之設備。應較三十七年份所造者。更為完善。各長七十五尺。濶二十尺。深十尺。速率八海里。

四十年份(第五年)

(一)關對江渡一綫。「地點」暫定西渡或洋涇港。「設備」
1.建築兩岸輪站。2.添造對江渡小輪一艘。長六十五尺。濶十七尺。深七尺。速率八海里。

(一)關卡車過江一綫。「地點」暫定東門路。「設備」
1.建築兩岸輪站。2.添造卡車過江渡輪一艘。長一百二十尺。濶三十尺。深十尺。速率八海里。



籌組上海市輪渡股份有限公司之經過

本市市政府復員以後。鑒於輪渡爲浦江交通惟一樞紐。並可藉以促進浦東地區之開發。疏解浦西人口之密集。關係綦鉅。願欲大量擴充改善。市庫財力一時殊難兼顧。因於卅四年十月准由公用局設立上海市輪渡公司籌備處。負責籌組公司。冀以企業化民衆化之立場。成一官商合辦之組織。俾可厚集財力。擴充設備。以配合整個市政之進展。本處一經成立。即本斯旨。除積極整理市輪渡舊有設備。以維浦江交通外。對於公司之籌組。尤悉力以赴。未嘗稍懈。舉凡成立公司之步驟。官商股額之比率。市輪渡原有資產之估計。以及公司章程。專營合約等之草擬。莫不經過縝密之研究與商討。綜合籌備經過。約可分成三個時期。

(一)本年二月間。估計戰後市輪渡贖餘資產。約值國幣二億元。(估計方式。係就戰前價值。折成美金。再照美匯。折成國幣。估計時美匯猶低。故折合如上數。)擬即作爲公股。另籌商股四億元。合成資本總額六億元。進行組織公司。惟經邀集熱忱贊助各界磋商之後。僉以本市游資充斥。公司資本應提升至十億元。俾易發展。於是原議變更。進行方案須待另擬。此爲第一時期。

(二)根據公司資本總額十億元。公股佔三份之一。商股佔三分之二。先與銀行界接洽。大致就緒。繼由公用局會同興業信託社於本年五月間。簽報錢前市長。並經第二十九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詳細辦法應另訂提會討論。旋以錢市長離任。本案暫時擱置。此為第二時期。

(三)吳市長蒞任以後。適值本市糧食問題。工潮問題。諸待解決。本案展至本年七月間重行提出。所有市輪渡贖餘資產由會計師估價之證明書。按美匯折算之估價表。以及專營合約。招股簡章。五年計劃等草案。均經市政會議先後討論。復送市參議會審閱。關於公司資本總額。始擬確定為十二億元。內公股佔三份之一為四億元。即以市輪渡戰後贖餘資產抵充。商股佔三份之二為八億元。由交通銀行負責承募。繼以外匯匯率。中央公佈調整。而輪渡資產大都購自國外。按美匯折算。自最合理。惟美匯既經調整。輪渡資產應否酌予提高。遂成問題。終由市參議會議決。依匯率二〇二〇計算。公股部份以折合市輪渡贖餘及新增資產抵充。計為國幣五億元。另加三分之二商股十億元。合成公司資本總額十五億元。是為第三時期。

經過以上三個時期。並承交通銀行擔任商股之募集。官商合辦市輪渡股份有限公司之籌組。乃告完成。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928B



